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桃園市政府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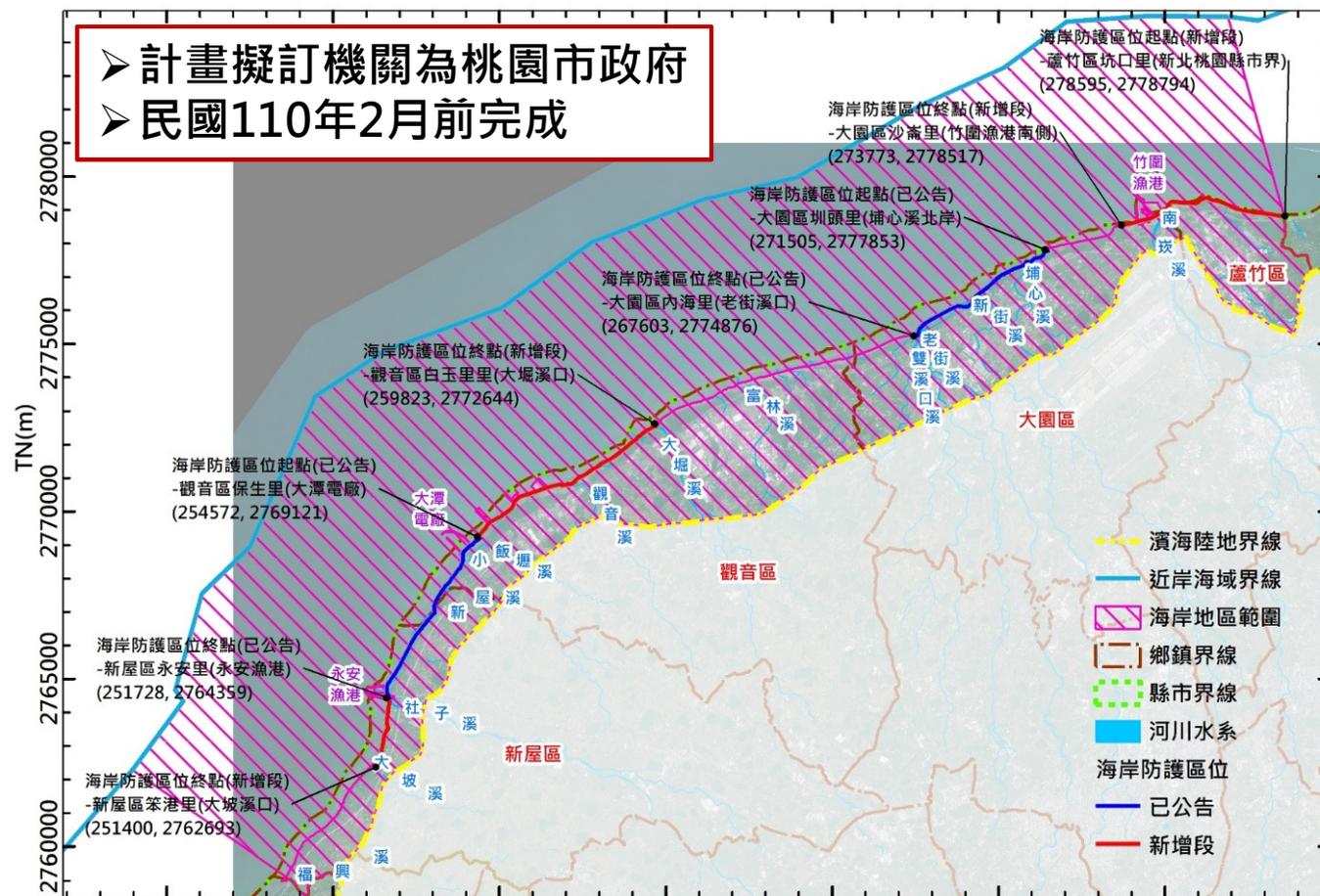
- 壹、前言
- 貳、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參、防護標的及目的
- 肆、海岸防護區範圍
- 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陸、防護措施及方法
- 柒、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 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
- 議題與討論

- 依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民國108年1月25日)」所訂目錄及章節。
- 依桃園市政府備查之「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編擬。(依桃水養字第1090014327號函)

壹、前言

- 「海岸管理法」
104年2月4日公布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6年2月6日公告
- 計畫原則
由傳統「抑制災害發生」思維，轉為「一定程度之防護基礎下，適度承擔災害風險」，以調適方式因應。
- 預期效益
 1. 規劃評估及潛勢調查，瞭解海岸土地潛在災害與類型。
 2. 透過土地利用管理，配合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加強海岸侵蝕及海堤安全防護，保全防護標的。
 3. 針對有防護設施保護、間接面對暴潮災害地區，透過土地利用調適因應氣候變遷，減少災害損失。

● 海岸防護區位與計畫範圍



項目	起點(TWD97坐標)	終點(TWD97坐標)	長度(公里)	海岸災害類型
已公告	大園區圳頭里(埔心溪北岸) (271505, 2777853)	大園區內海里(老街溪口) (267603, 2774876)	4.3	中潛勢 暴潮溢淹
	觀音區保生里(大潭電廠) (254572, 2769121)	新屋區永安里(永安漁港) (251728, 2764359)	8.7	中潛勢 海岸侵蝕
新增段	蘆竹區坑口里(新北桃園縣市界) (278595, 2778794)	大園區沙崙里(竹圍漁港南側) (273773, 2778517)	4.8	中潛勢 海岸侵蝕
	觀音區白玉里(大堀溪口) (259823, 2772644)	觀音區保生里(大潭電廠) (254572, 2769121)	6.3	
	新屋區永安里(永安漁港) (251728, 2764359)	新屋區笨港里(大坡溪口) (251400, 2762693)	1.7	

貳、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海岸特性

● 潮汐：

各月平均潮位約-0.11~+0.24m，
夏季平均約+0.15m、冬季約-0.03m，
最高高潮位+2.43m。

重現期(年)	25	50	100
潮位(公尺)	+2.78	+2.90	+3.03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民國109年)，「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

● 波浪：

- ▶ 冬季平均波高約0.95~1.35公尺，主要波向為北及北北西。
- ▶ 夏季平均波高約0.62~0.89公尺，主要波向為西南西及西。

重現期(年)	25	50	100
波高(公尺)	12.59	13.16	1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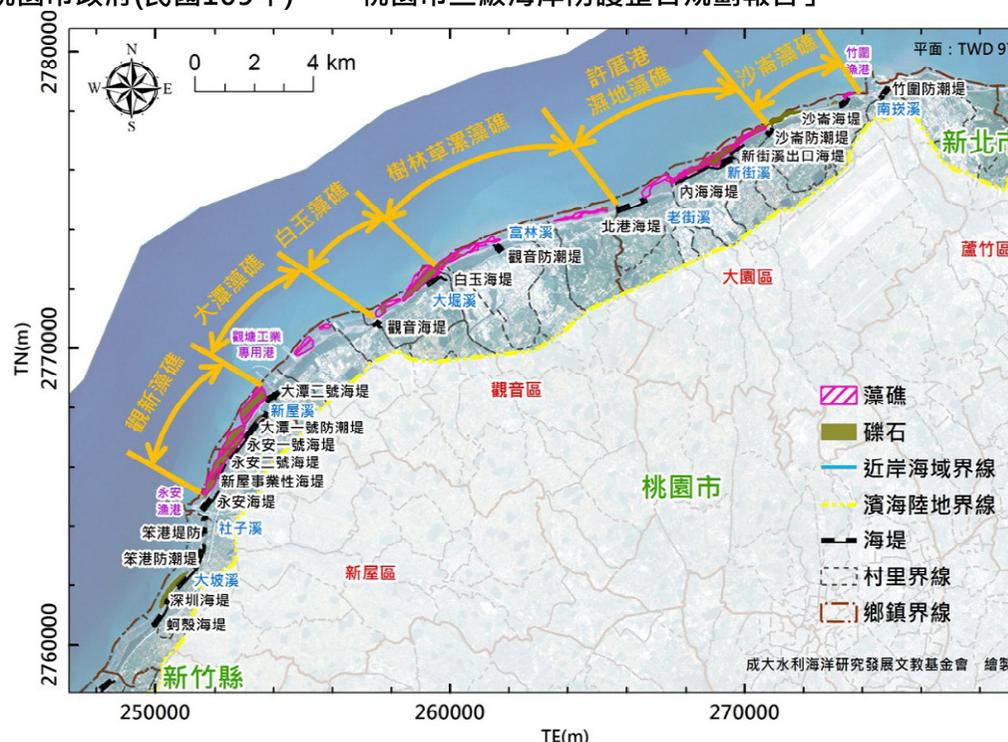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民國109年)，「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

● 海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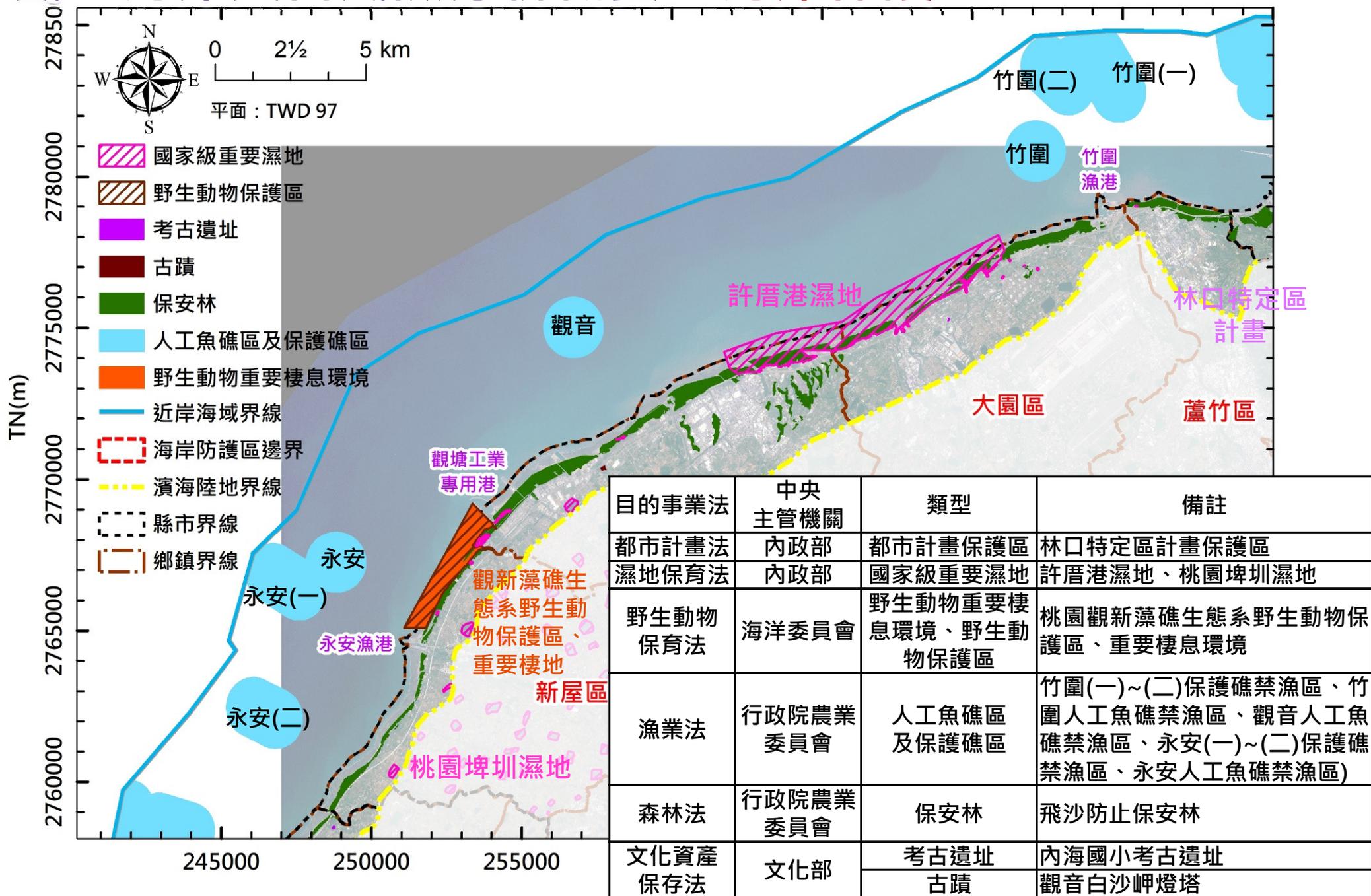
流速多大於50公分/秒，夏季流速較小。

● 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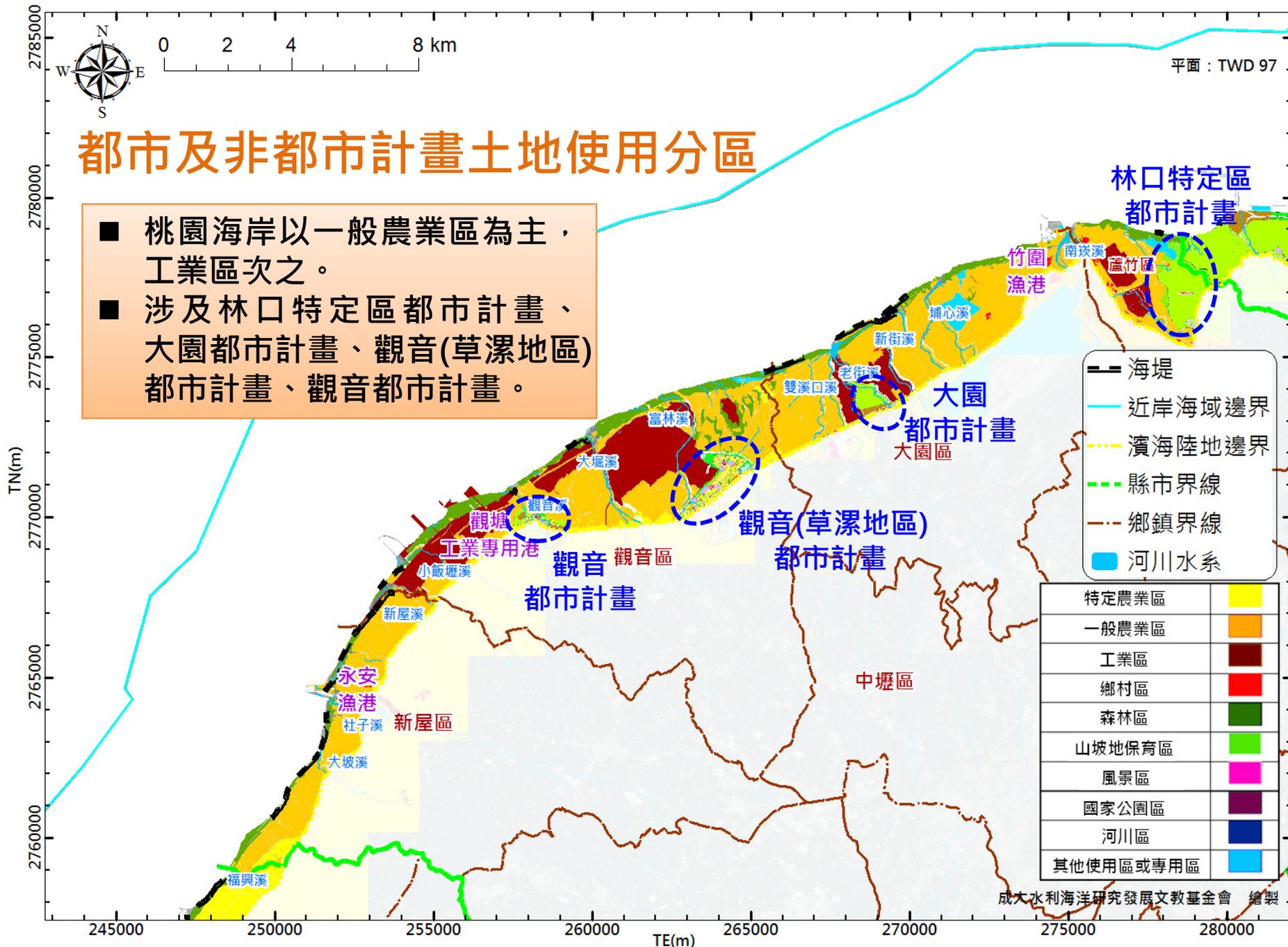
桃園市海岸全長約46公里，北起蘆竹區，南至新屋區，屬沙岸海岸，其間參雜部分礫石海岸，最具特色為西北海岸的藻礁。



貳、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海岸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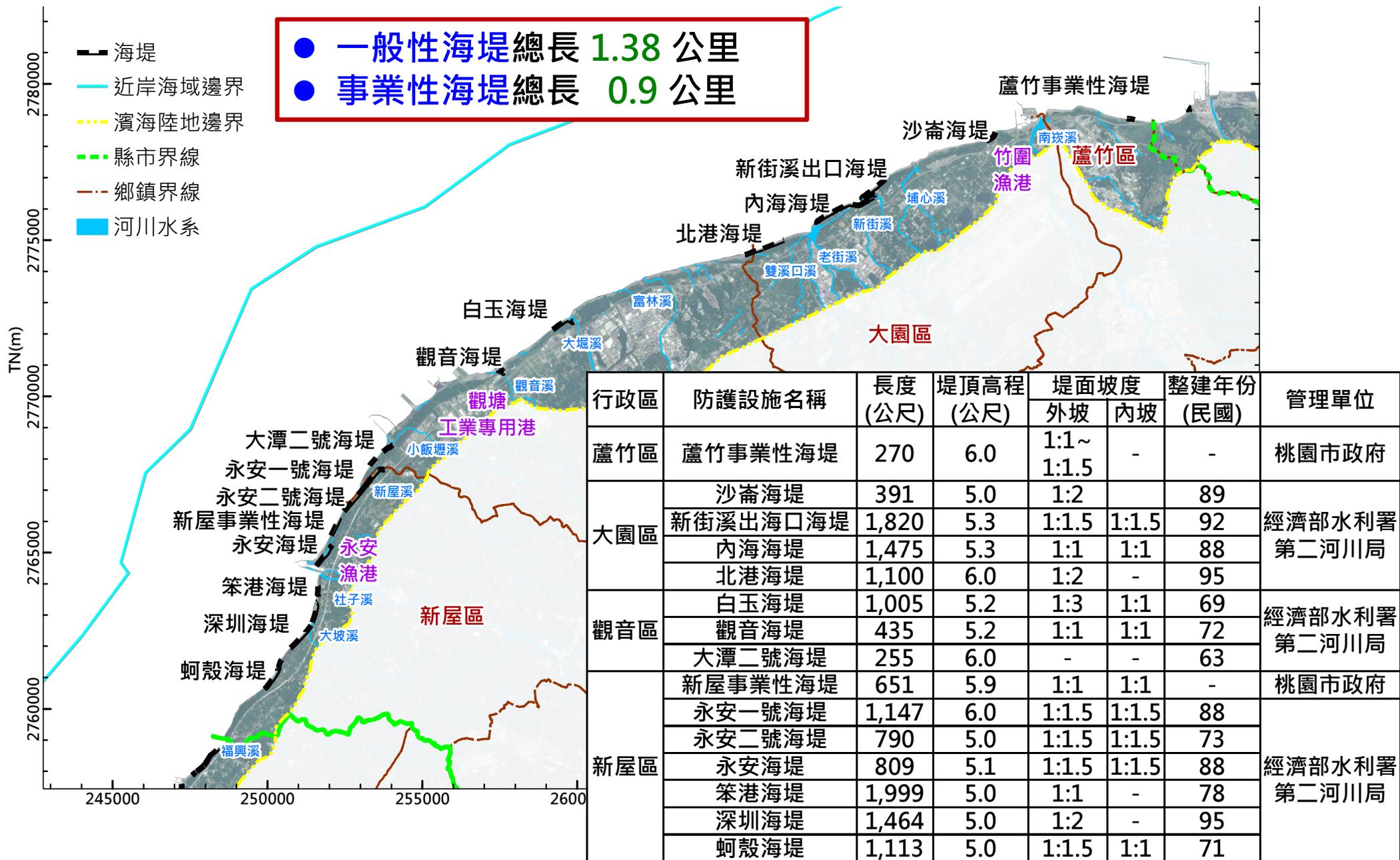


貳、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



貳、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防護構造物概況

● 一般性海堤總長 1.38 公里
● 事業性海堤總長 0.9 公里





貳、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現有防護設施檢討

● 50年重現期海堤安全性分析結果

行政區	海堤名稱	入射波向	堤頂高程(公尺)	堤前等效深海波高(公尺)	堤前碎波波高(公尺)	堤前碎波底床高程(公尺)	溯上高程(R _{2%}) _{el} (公尺)	安全餘裕(堤頂高-R _{2%})(公尺)	越波量(公尺 ³ /秒/公尺)	容許越波量標準(公尺 ³ /秒/公尺)	安全性檢核
蘆竹區	蘆竹事業性海堤	NW	6.00	3.68	4.34	-2.67	7.34	-1.34	0.006	1×10 ⁻²	安全
大園區	沙崙海堤	NW	4.85	1.56	2.04	0.28	5.21	-0.36	0.001	2×10 ⁻²	安全
	新街溪出口海堤	NW	5.36	1.56	2.04	0.29	5.95	-0.59	0.002	2×10 ⁻²	安全
	內海海堤	NW	5.52	1.08	1.46	1.02	4.90	0.62	-	2×10 ⁻²	安全
	北港海堤	NW	5.52	1.25	1.69	0.73	5.10	0.42	-	2×10 ⁻²	安全
觀音區	白玉海堤	NW	5.57	1.12	1.58	0.88	4.47	1.10	-	2×10 ⁻²	安全
	大潭二號海堤	W	6.35	0.92	1.78	0.81	4.19	2.16	-	2×10 ⁻²	安全
新屋區	永安一號海堤	W	4.05	1.26	1.79	0.61	3.38	0.67	-	2×10 ⁻²	安全
	永安二號海堤	W	6.38	1.24	1.73	0.69	5.87	0.51	-	1×10 ⁻²	安全
	新屋事業性海堤	W	6.70	2.27	2.98	-0.92	6.29	0.41	-	1×10 ⁻²	安全
	笨港海堤	W	5.27	1.73	2.16	0.13	4.97	0.30	-	2×10 ⁻²	安全
	深圳海堤	W	5.07	3.17	3.73	-1.88	4.34	0.73	-	1×10 ⁻²	安全
	蚵殼海堤	W	7.06	2.54	3.06	-1.02	5.36	1.70	-	2×10 ⁻²	安全

貳、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現有防護設施檢討

● 堤趾基礎保護工與被覆層安定重量安定分析結果

行政區	海堤名稱	堤前碎波波高(公尺)	堤趾基礎保護工安定尺寸分析			被覆層安定重量分析		
			推算結果(公分)	現況佈置	安全性檢核	推算結果(噸)	現況佈置(噸)	安全性檢核
蘆竹區	蘆竹事業性海堤	4.34	17~28	現場堤趾基礎拋石 ($D_{50}=30\sim40\text{cm}$)>70%	安全	-	-	-
大園區	沙崙海堤	2.04	19~32		安全	0.64	5	安全
	新街溪出口海堤	2.04	20~33		安全	1.10	5	安全
	內海海堤	1.46	18~30		安全	0.85	5	安全
	北港海堤	1.69	15~24		安全	0.55	5	安全
觀音區	白玉海堤	1.58	20~33		安全	-	-	-
	大潭二號海堤	1.78	26~43		安全	-	-	-
新屋區	永安一號海堤	1.79	24~39		安全	1.57	5	安全
	永安二號海堤	1.73	25~41		安全	2.33	5	安全
	新屋事業性海堤	2.98	19~32		安全	1.29	5	安全
	笨港海堤	2.16	22~35		安全	2.48	5	安全
	深圳海堤	3.73	20~33		安全	1.10	5	安全
	蚵殼海堤	3.06	19~32		安全	1.29	5	安全

註：1. 觀音海堤已為內陸堤，不推算堤趾基礎保護工安定尺寸及被覆層安定重量。
2. 「-」表示現場無設置消波工。

未來辦理既有設施維護修繕時，應採近自然材質或對環境衝擊小之材料或工法並參酌分析結果，進行工程減量之評估檢討與佈置，以達到符合實際防護需求之功效。

貳、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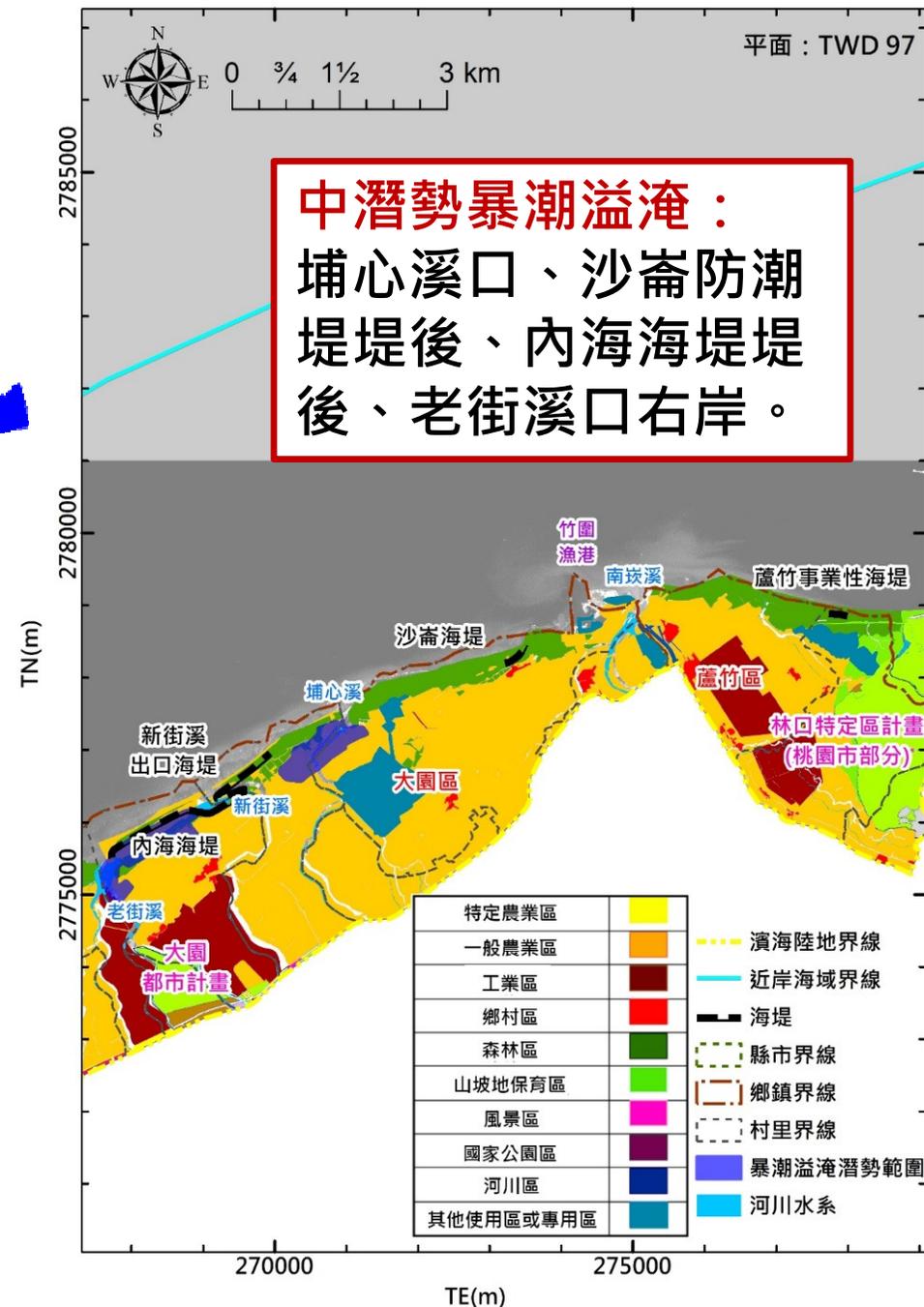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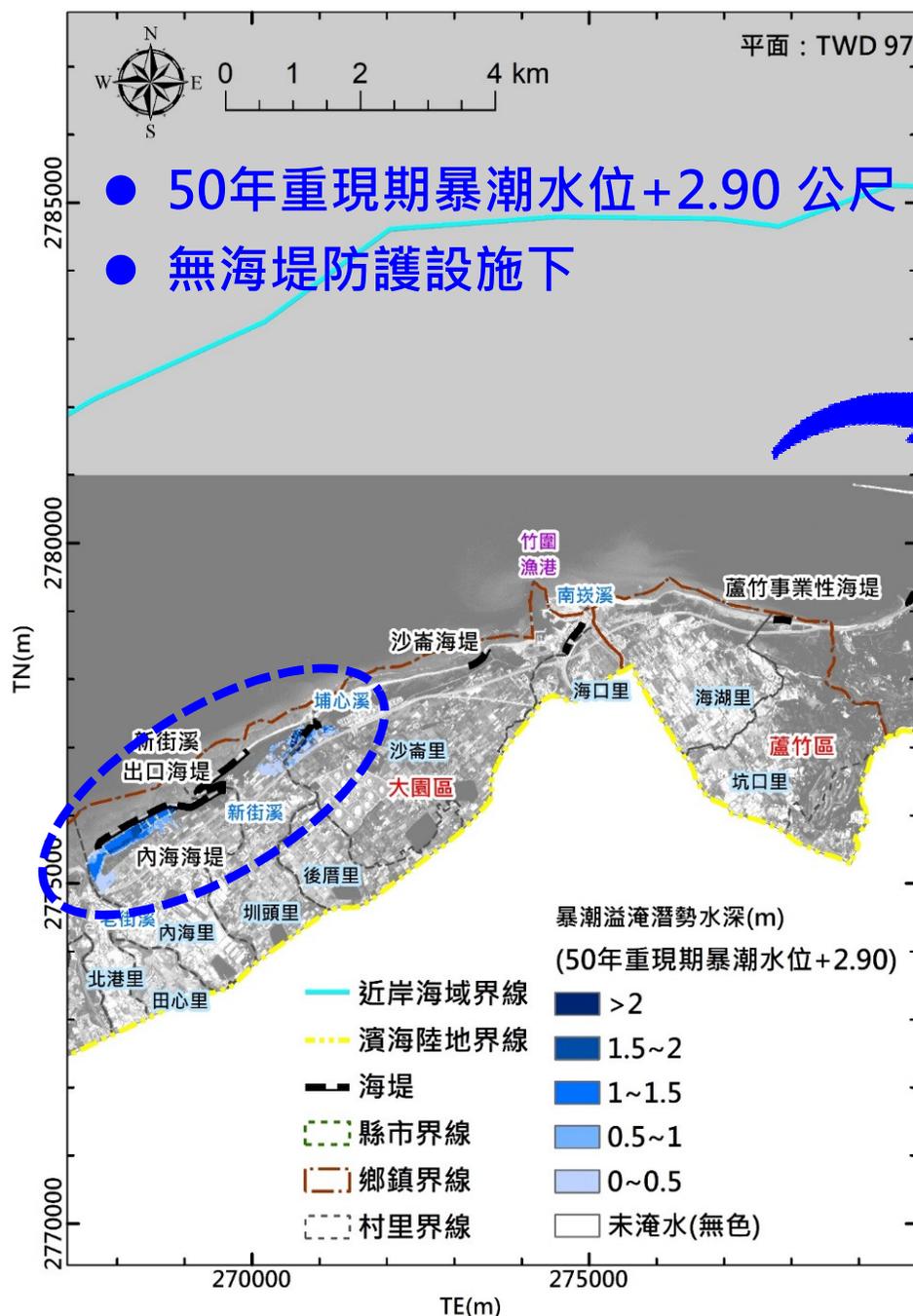
歷史災害情形

桃園市海岸近年海岸災害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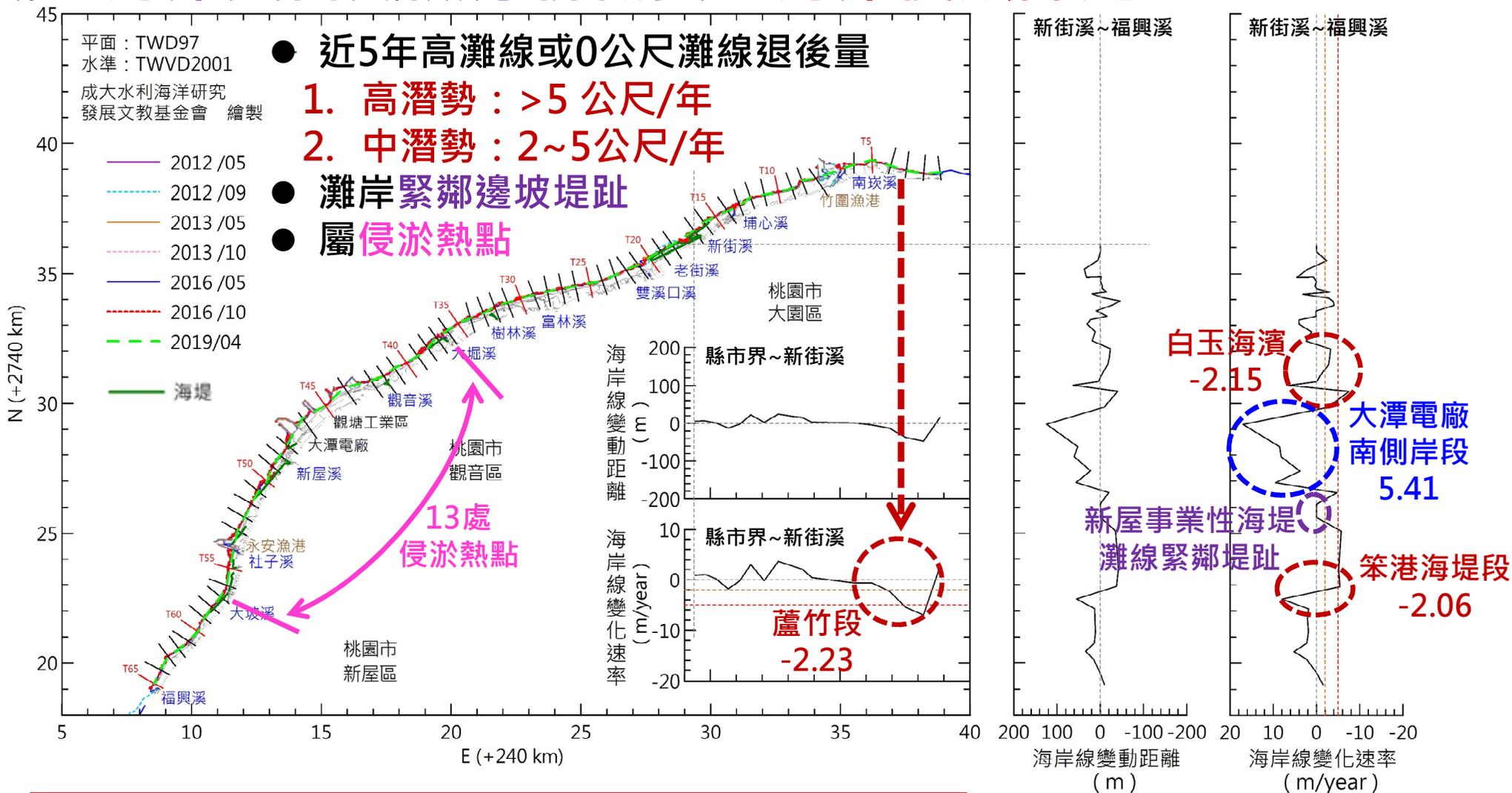
區鎮	年份	颱風/災害	損害情形	溢淹面積/ 損壞長度	災害類型	致災原因 是否消除
蘆竹區	86	溫妮颱風	因颱風強勁波浪造成堤趾淘刷、海堤損壞。	-	海岸侵蝕	是
大園區	85	賀伯颱風	颱風強勁波浪造成潰堤，導致海水倒灌。	-	暴潮溢淹	是
	86	溫妮颱風	颱風強勁波浪造成潰堤，導致海水倒灌。	-	暴潮溢淹	是
	90	納莉颱風	海口、沙崙、菓林及田心等局部地區，因大雨、河水溢堤造成積淹水。	-	洪氾溢淹	是
	96	柯羅莎颱風	大雨積淹水造成農業損失，補助共805,660元。	119.18公頃	洪氾溢淹	是
新屋區	93	艾利颱風	堤趾淘刷造成深圳及蚵殼海堤損毀。	320公尺	海岸侵蝕	是
	105	梅姬颱風	颱風波浪淘刷，造成新屋里水門地基流失。	-	海岸侵蝕	是

註：海岸地區洪氾溢淹災害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貳、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暴潮溢淹課題 暴潮溢淹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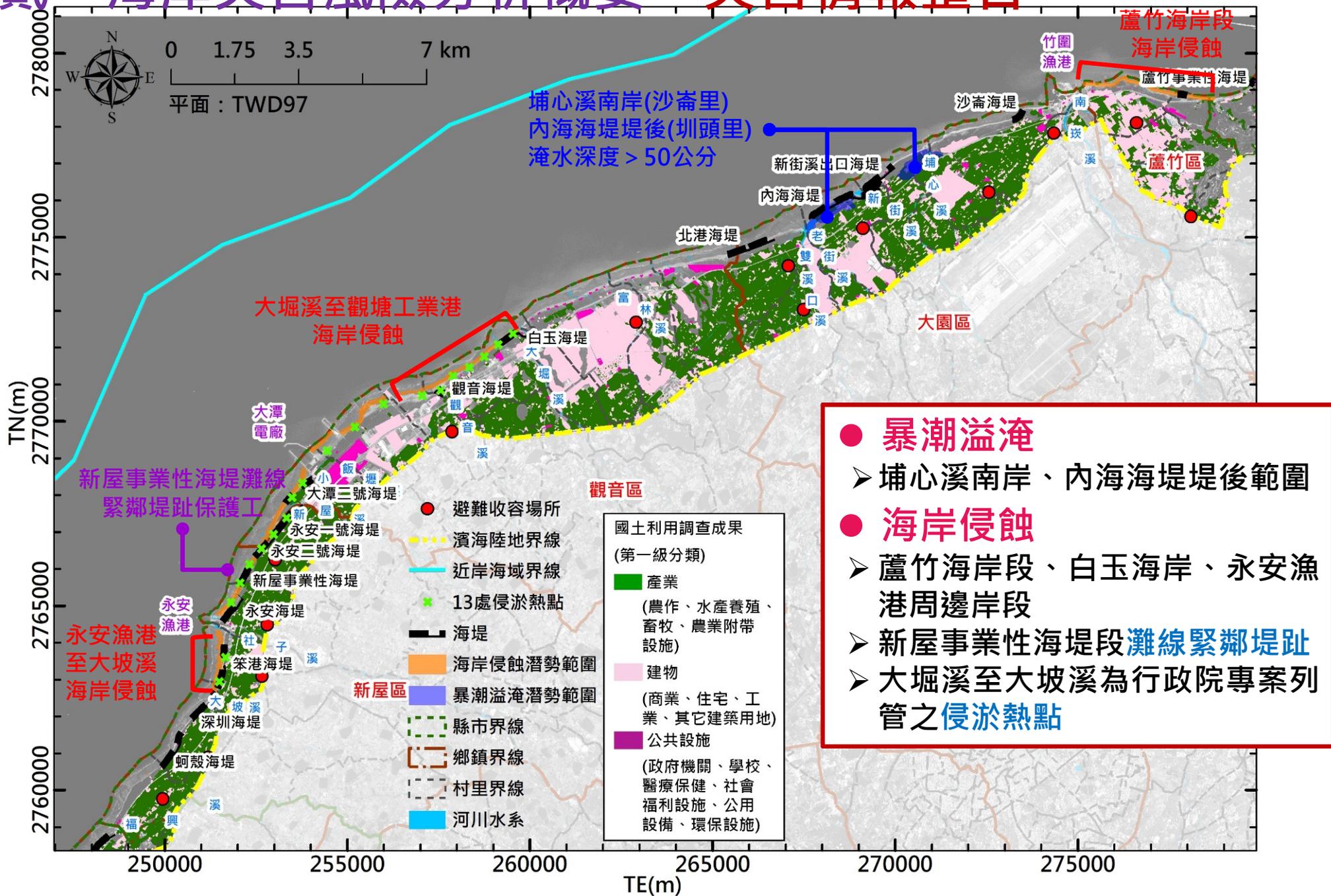
貳、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海岸侵蝕課題 海岸侵蝕潛勢



- 新屋事業性海堤海岸段，灘線緊鄰堤趾保護工。
- 蘆竹海岸段、白玉海岸、永安漁港周邊岸段之海岸侵蝕情形，達中潛勢海岸侵蝕(侵蝕速率大於2公尺/年)。
- 大堀溪至大坡溪海岸段，屬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

- 受沿岸大型人工構造物阻滯沿岸漂沙影響。
- 沿岸漂沙補注較為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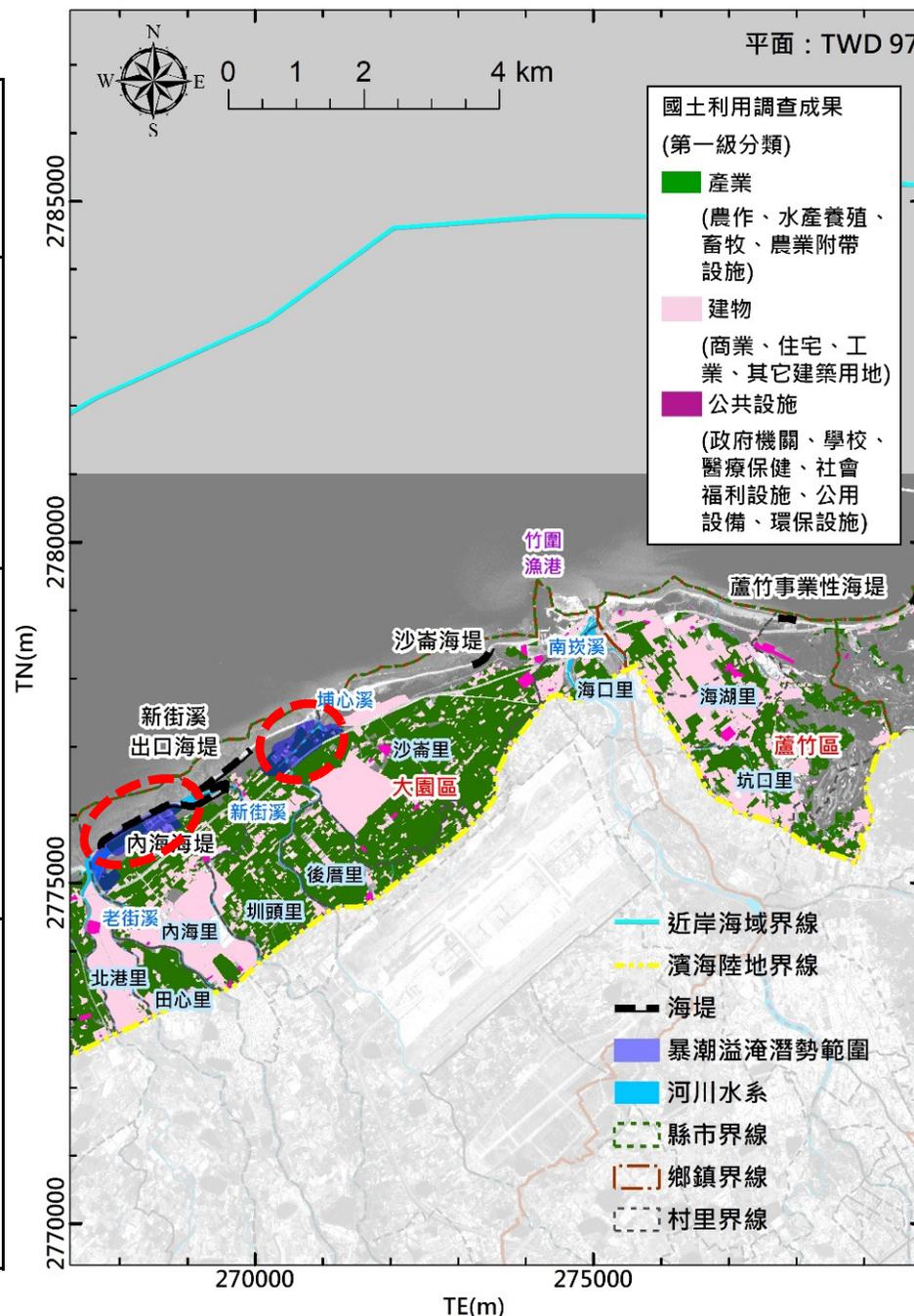
貳、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災害情報整合



參、防護標的及目的 – 暴潮溢淹防護標的

標的：村落、建築物或其他重要產業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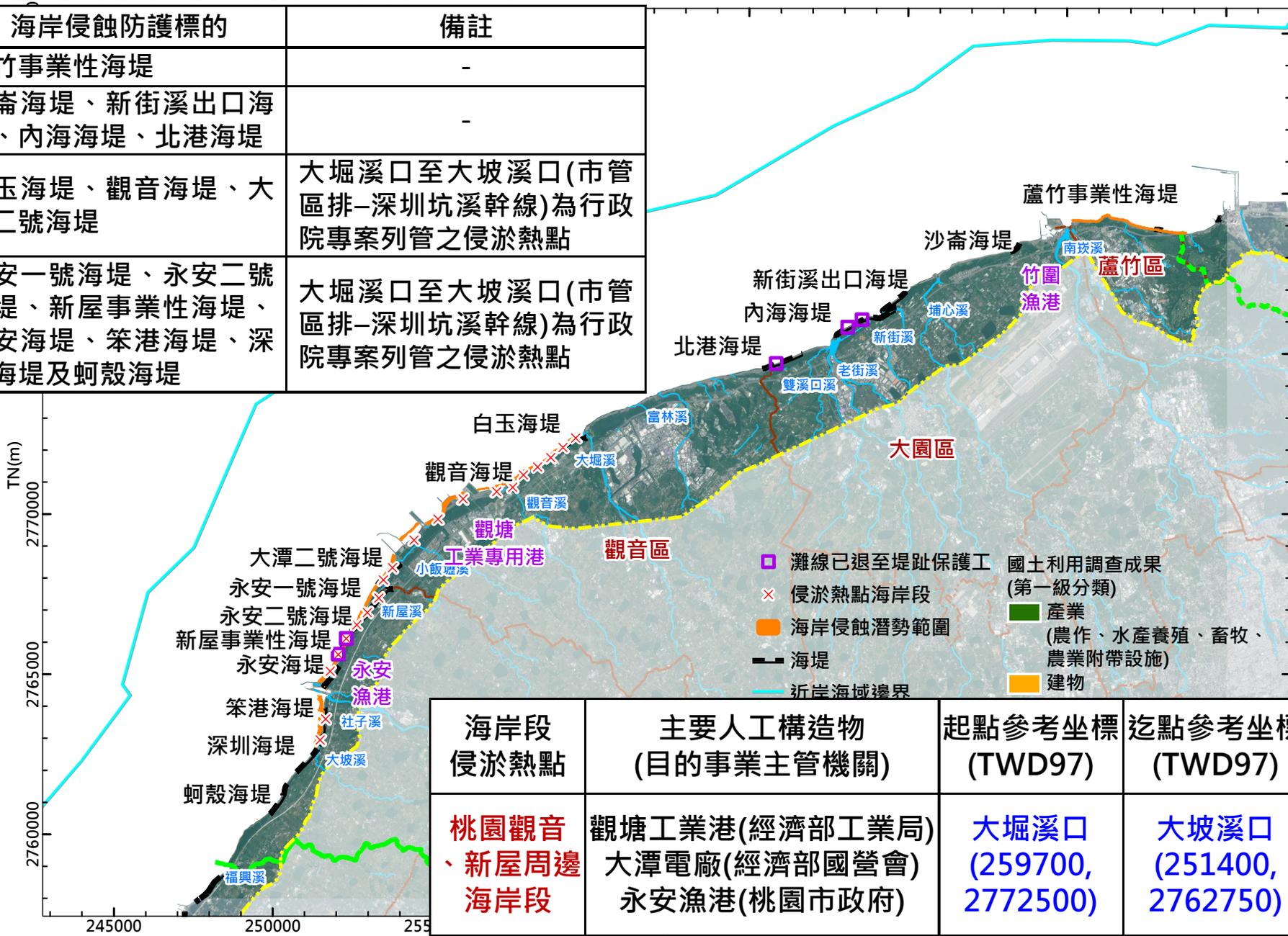
行政區 (鄉鎮市區)	潛勢範圍 (村、里)	防護標的	備註
大園區	沙崙里	包含住宅及工業用地；其餘地區以產業設施為主，包含水產養殖及農業用地。	非都市計畫區(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森林區、鄉村區)
	圳頭里	包含住宅、商業及工業用地；其餘地區以產業設施為主，包含水產養殖及農業用地。	非都市計畫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
	內海里	包含住宅、商業及工業用地；其餘地區以產業設施為主，包含水產養殖及農業用地。	非都市計畫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



參、防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侵蝕防護標的

標的：1.暴潮溢淹防護設施 2.侵蝕及淤積失衡成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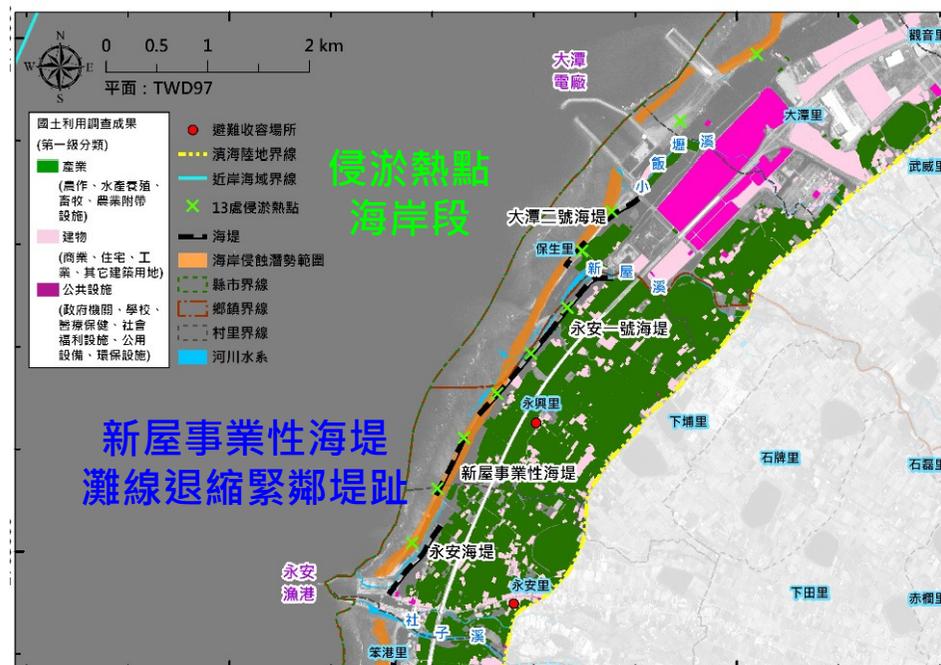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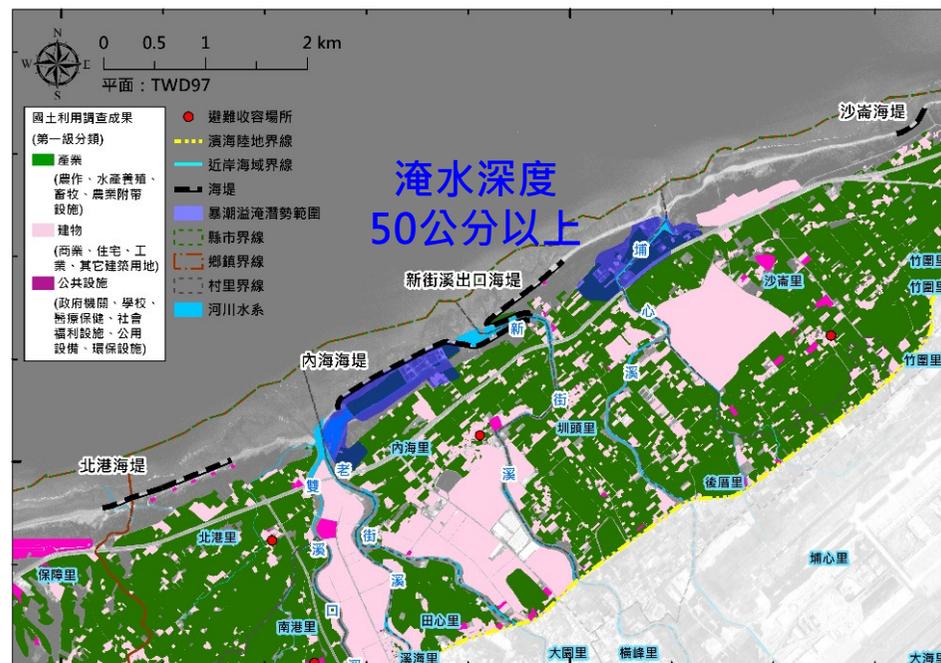
行政區	海岸侵蝕防護標的	備註
蘆竹區	蘆竹事業性海堤	-
大園區	沙崙海堤、新街溪出口海堤、內海海堤、北港海堤	-
觀音區	白玉海堤、觀音海堤、大潭二號海堤	大堀溪口至大坡溪口(市管區排-深圳坑溪幹線)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
新屋區	永安一號海堤、永安二號海堤、新屋事業性海堤、永安海堤、笨港海堤、深圳海堤及蚵殼海堤	大堀溪口至大坡溪口(市管區排-深圳坑溪幹線)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



肆、海岸防護區範圍 – 海岸防護區劃設

已公告

海岸段	災害類型	災害潛勢與受災情形	防護標的
大園區 圳頭里 至 內海里 (埔心溪北岸 至老街溪口)	中潛勢 暴潮 溢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埔心溪口周邊、新街溪出口海堤及內海海堤堤後有溢淹區域 淹水深度50公分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物及聚落分布 水產養殖及農業用地等產業設施
觀音區 保生里 至 新屋區 永安里 (永安漁港 至大潭電廠)	中潛勢 海岸 侵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灘線侵蝕退縮緊鄰堤趾基礎保護工、土方流失造成藻礁露出。 行政院專案列管侵淤熱點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潭二號海堤、永安一號海堤、永安二號海堤、新屋事業性海堤、永安海堤 因人工構造物引發侵淤失衡致災岸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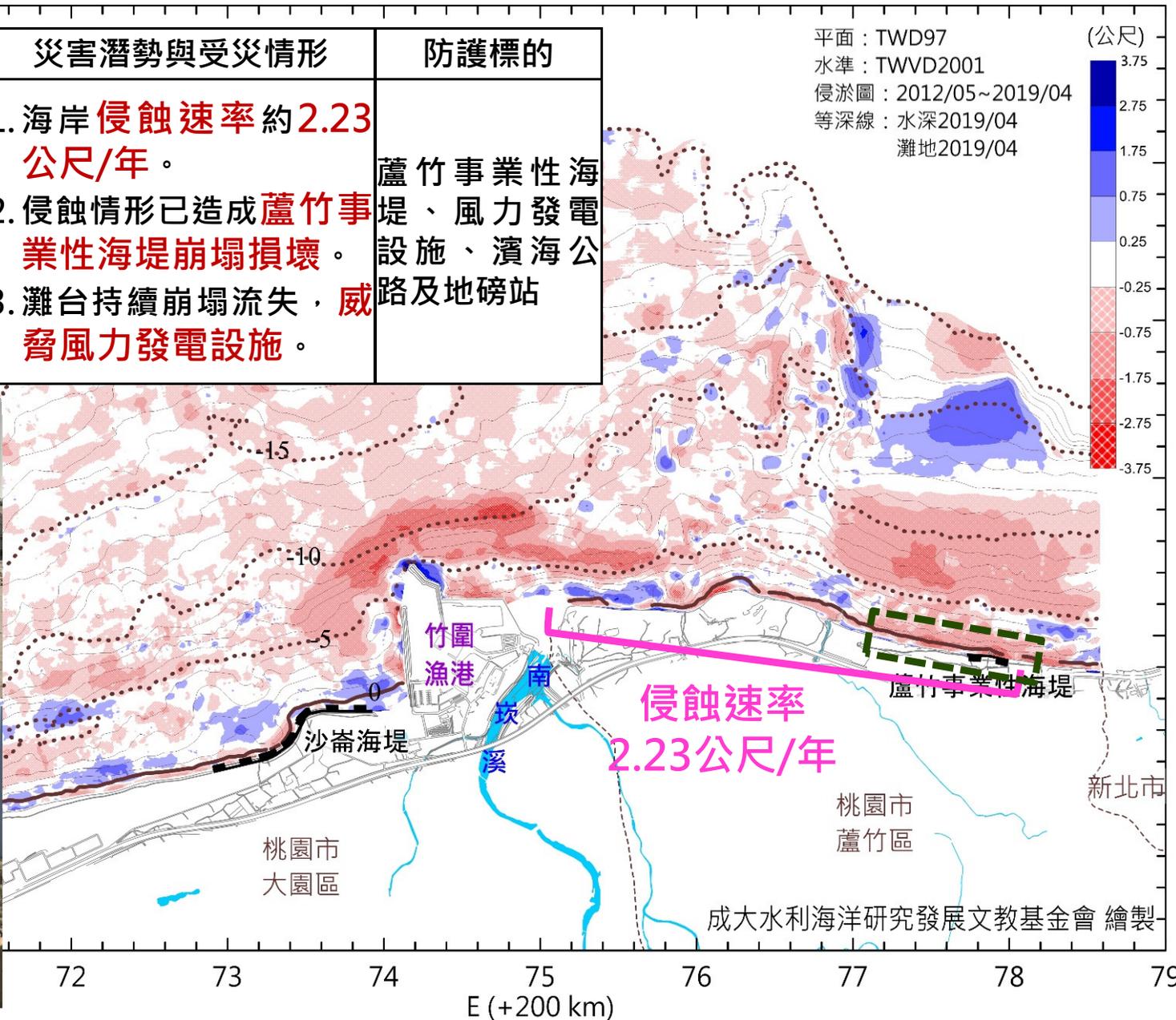


肆、海岸防護區範圍 – 海岸防護區劃設

新增段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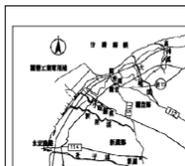
海岸段	災害類型	災害潛勢與受災情形	防護標的
蘆竹區海岸段 (新北桃園縣市界至竹圍漁港南岸)	中潛勢 海岸侵蝕	1. 海岸 侵蝕速率約2.23公尺/年 。 2. 侵蝕情形已造成 蘆竹事業性海堤崩塌損壞 。 3. 灘台持續崩塌流失， 威脅風力發電設施 。	蘆竹事業性海堤、風力發電設施、濱海公路及地磅站



肆、海岸防護區範圍 – 海岸防護區劃設

新增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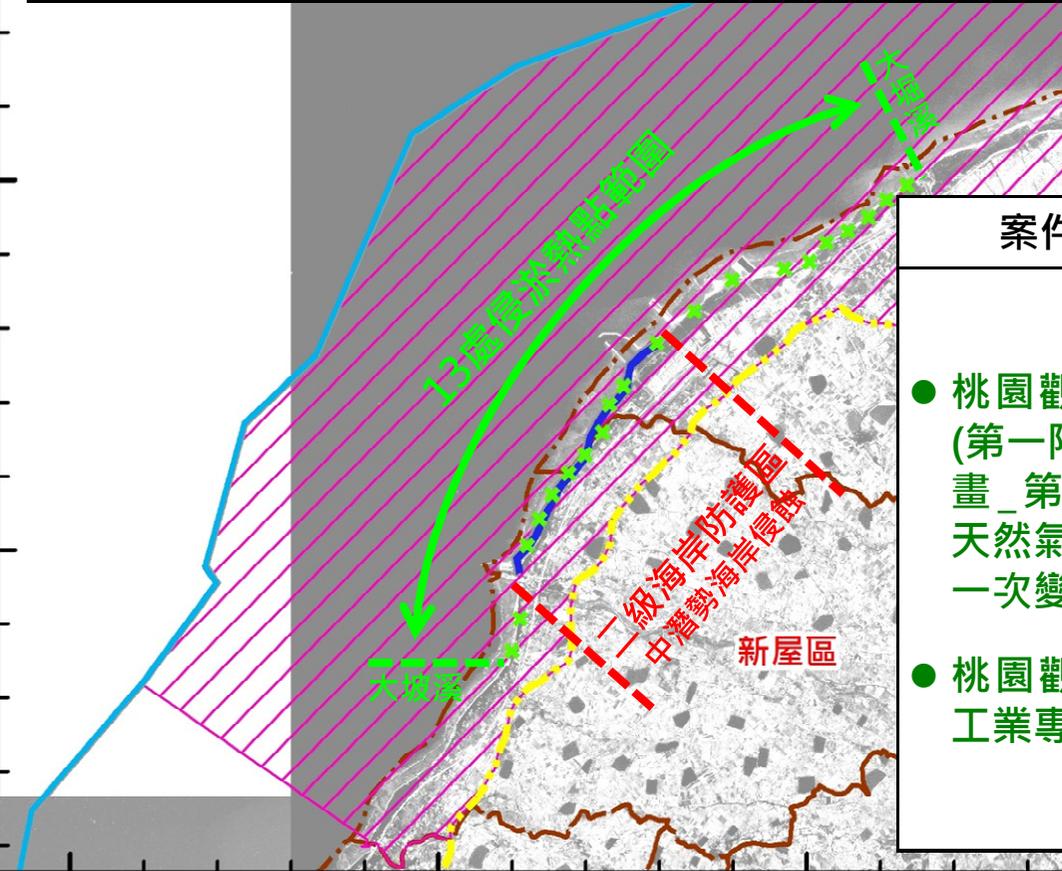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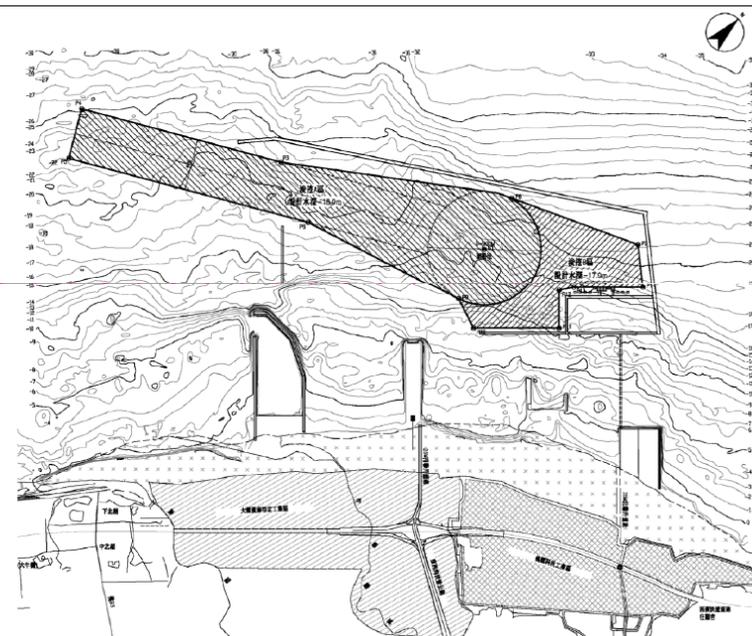
海岸段 侵淤熱點	主要人工構造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起點 參考坐標 (TWD97)	迄點 參考坐標 (TWD97)
桃園觀音 、新屋周邊 海岸段	觀塘工業港(經濟部工業局) 大潭電廠(經濟部國營會) 永安漁港(桃園市政府)	大堀溪口 (259700, 2772500)	大坡溪口 (251400, 2762750)



點號	東坐標(X)	北坐標(Y)
P1	250284.825	2771071.627
P2	250284.075	2771088.205
P3	250271.800	2770211.597
P4	251452.116	2769492.894
P5	251368.340	2769311.258
P6	250201.206	2770146.828
P7	248861.107	2770482.216
P8	248122.047	2770018.627
P9	248088.013	2770488.253
P10	250008.078	2770011.013
P11	248844.662	2771181.458
P12	250011.011	2771082.586
P13	251452.116	2769492.894

點號	東坐標(X)	北坐標(Y)
起點	259700	2772500
迄點	251400	2762750

說明：1. 上述圖幅大圖為1:50,000比例尺圖幅，圖中標註之點位，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所得之點位，其坐標值係根據TWD97坐標系統計算所得。2. 圖中標註之點位，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所得之點位，其坐標值係根據TWD97坐標系統計算所得。3. 圖中標註之點位，係根據現場實地測量所得之點位，其坐標值係根據TWD97坐標系統計算所得。



案件名稱	海岸防護相關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一次變更 ● 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汛期前進行1次<u>觀音溪口河道斷面監測</u>作業，經河道水理分析確有安全顧慮時(溢堤氾濫)，或永安漁港淤積加劇情形，將依<u>環評承諾立即疏浚</u>。 2. 持續對<u>鄰近海岸進行監測</u>，監測結果及<u>海岸防護具體因應措施</u>相關資料，提供桃園市政府及第二河川局，供擬定防護計畫參酌評估，並積極參與後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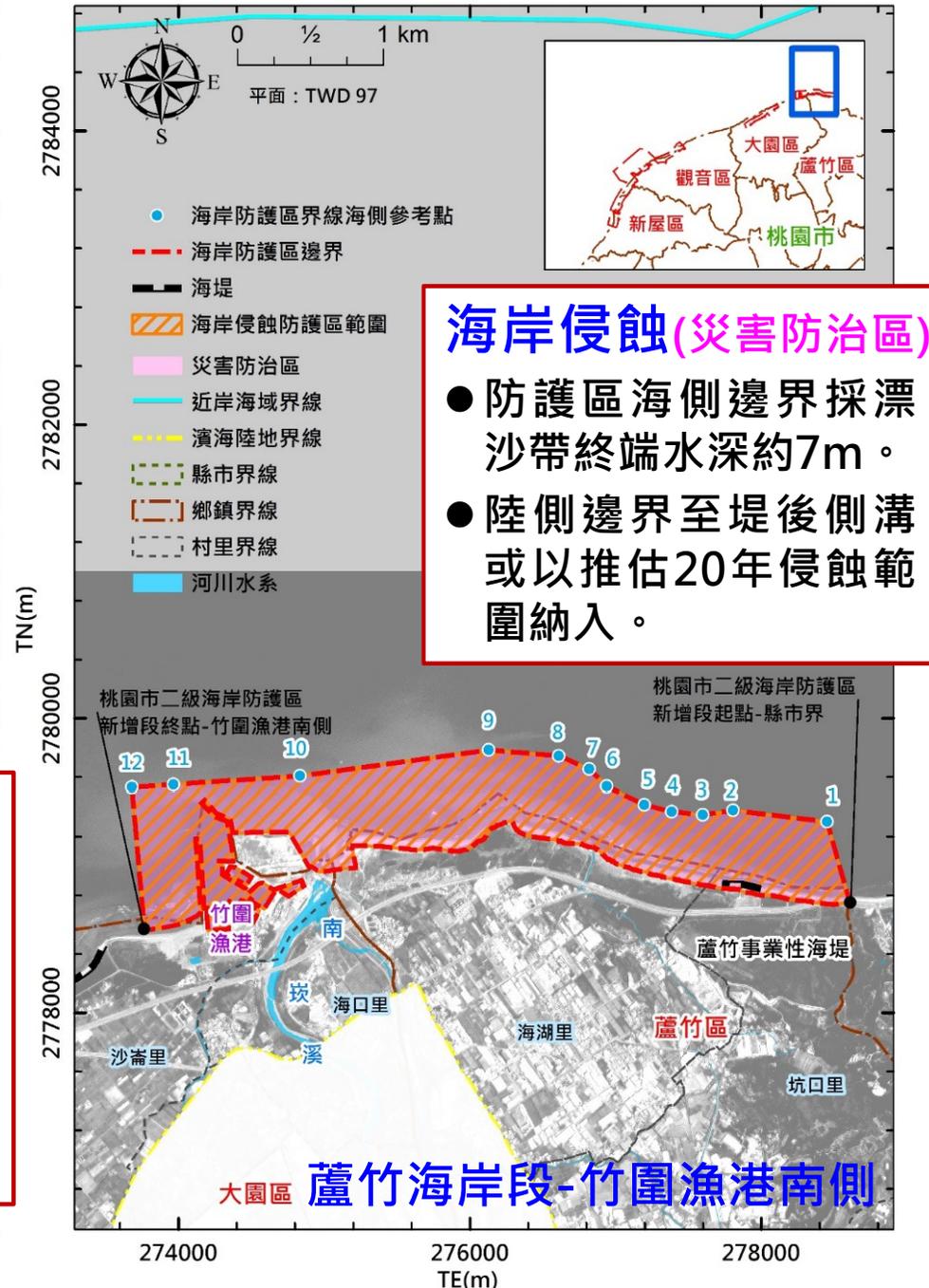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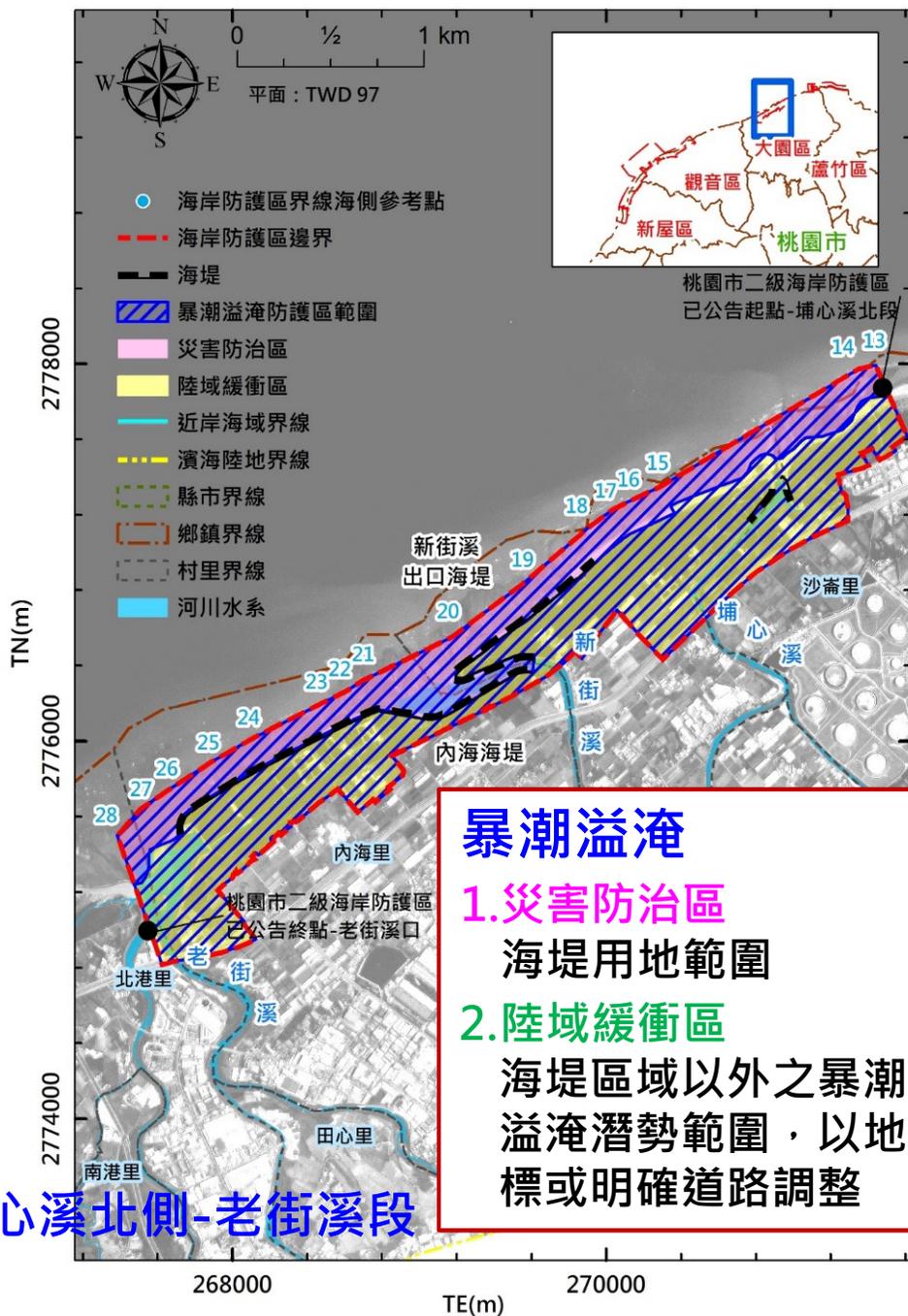
肆、海岸防護區範圍 – 海岸防護區劃設

新增段

海岸段	災害類型	災害潛勢與受災情形	防護標的
觀音區白玉里至保生里 (大堀溪至大潭電廠)	中潛勢 海岸侵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岸侵蝕速率約2.15公尺/年 ● 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侵淤熱點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白玉海堤、觀音海堤 ● 因人工構造物引發侵淤失衡致災岸段
新屋區永安里至笨港里 (永安漁港至大坡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岸侵蝕速率約2.06公尺/年，侵蝕情形造成灘台嚴重崩塌流失 ● 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侵淤熱點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笨港海堤 ● 因人工構造物引發侵淤失衡致災岸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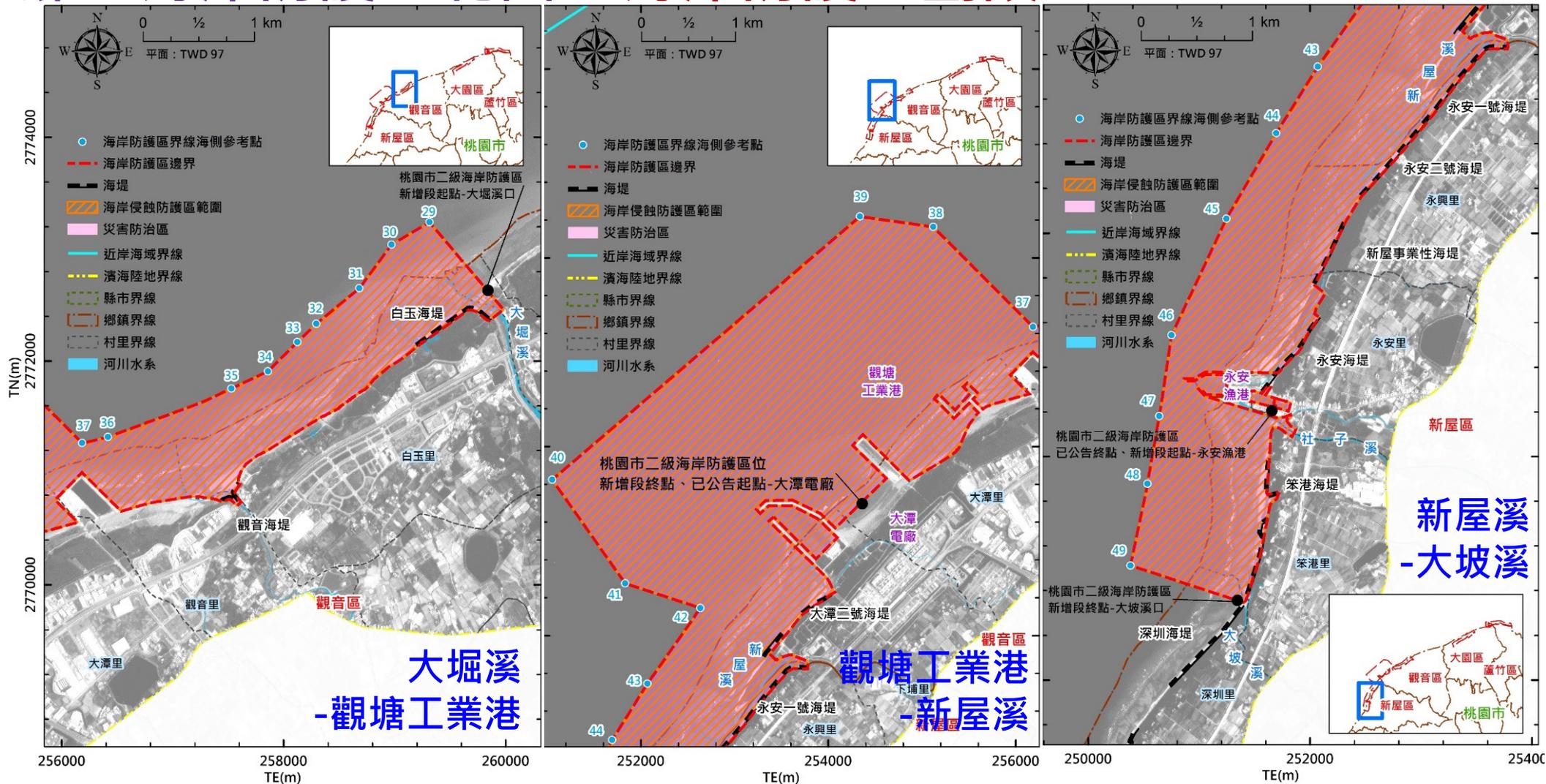


肆、海岸防護區範圍 – 海岸防護區劃設





肆、海岸防護區範圍 – 海岸防護區劃設



災害類型	防護區類型	海岸段	災害防治區(公頃)	陸域緩衝區(公頃)	合計(公頃)	所佔整體比例
暴潮溢淹	暴潮溢淹防護區	大園區圳頭里至內海里(埔心溪北岸至老街溪)	92.8	156.9	249.7	9%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防護區	蘆竹海岸段(新北桃園縣市界至竹圍漁港南側)	283.9	-	283.9	10%
		觀音區白玉里至新屋區笨港里(大堀溪至大坡溪)	2,243.7	-	2,243.7	81%
海岸防護區範圍總面積			2,620.4	156.9	2,777.3	-

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行政院秘書長函(106.3.8) - 臺灣海岸土地管理權責歸屬**
 - **地用**：土地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
 - **地權**：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 **經營管理與治理**：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辦理。
- 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應依未來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分區	使用管理規劃說明
既有防護措施區	包括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其設施及區域內之相關管理與治理措施，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桃園市政府，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應積極導入相關治理(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 海岸防護區內河口及港灣疏濬之行為，基於海域土沙平衡原則，應優先作為侵蝕岸段之養灘沙源，以維持輸沙平衡。
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埔心溪至老街溪之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以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2.90公尺)作為防洪水位，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土地之空間規劃及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使用管理規劃 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

- 主要為埔心溪至老街溪沿海一帶行政區域於各海堤段之海堤區域範圍
 - 禁止與相容相關事項，以確保海堤設施禦潮防浪之功能為原則
1. 針對可能造成暴潮溢淹防護設施損壞，或加劇暴潮溢淹侵入威脅之行為予以限制。
 2. 考量既有防護設施之維護修繕工作，訂定相容許可事項。

項目	使用管理事項
禁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毀損海堤。 2. 除管理機關外，禁止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3. 禁止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4. 禁止妨礙堤防排水或堤防安全之行為。 5. 海岸防護區內劃定公告為地下水管制區者，除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所列例外條款外，禁止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 6. 各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計畫內容修正明訂之相關禁止事項。
相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2.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進行修建工程。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3. 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4.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2.90公尺)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 5.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6. 既有合法養殖及種植使用需求。 7. 本計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所列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及其他重要配合事項。

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使用管理規劃 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

- 包含埔心溪至老街溪暴潮溢淹防護區
- 禁止與相容相關事項以**避免暴潮溢淹災害造成人身財產安全威脅**為原則。

項目	使用管理事項
禁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道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濬目的外，非經主管機關同意，禁止採取土石。 2. 禁止毀損河防建造物及排水設施。 3. 禁止填塞水道及排水路。 4. 禁止妨礙水道及排水之防護及排水行為。 5. 海岸防護區內劃定公告為地下水管制區者，除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所列例外條款外，禁止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 6. 各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計畫內容修正明訂之相關禁止事項。★
相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申請許可。 2.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進行修建工程。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3. 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4.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2.90公尺)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 5.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6. 依水利法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擬訂逕流分擔計畫之逕流分擔措施，以及水利法規定辦理相關防洪措施。 7. 既有合法養殖及種植使用需求。 8. 本計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所列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及其他重要配合事項。

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使用管理規劃 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

- 主要包含**暴潮溢淹防護設施**、**防護措施設置範圍**，與**考量土砂管理需求所劃設之海岸侵蝕防護區**。
- **禁止與相容相關事項**，以**抑止海岸侵蝕**為原則
 1. **限制或管制海域土砂之利用方法**。
 2. **相關監測調查工作與災害防治措施**，予以**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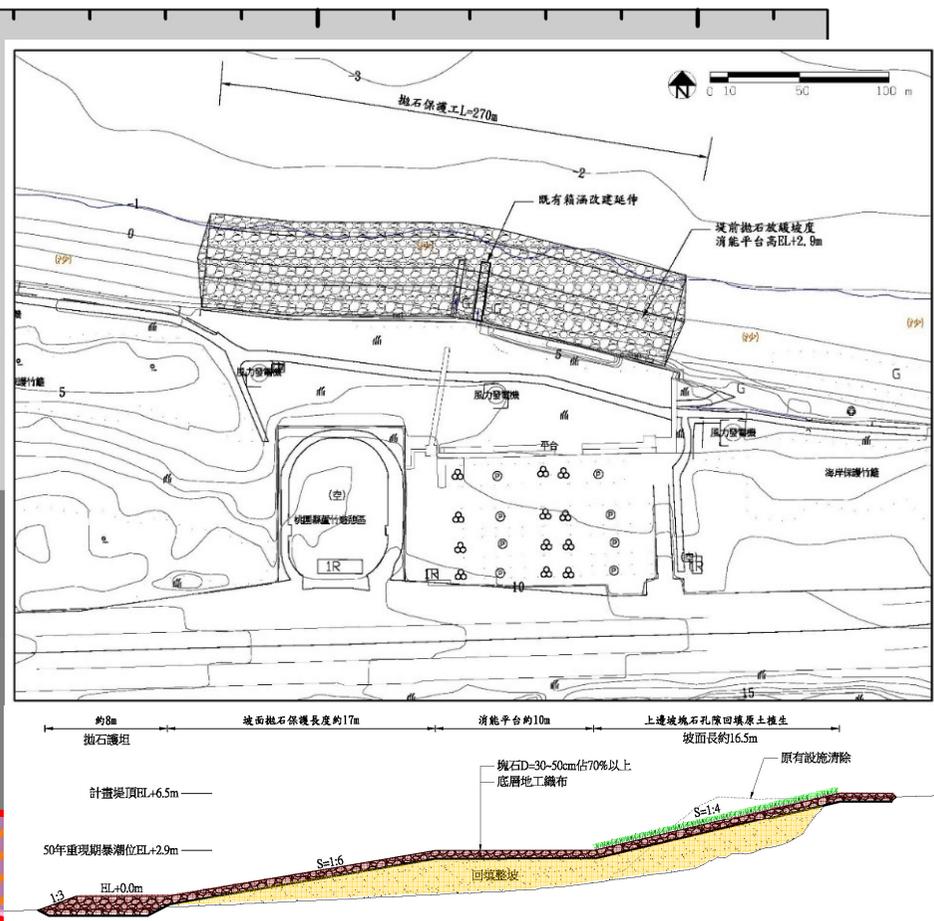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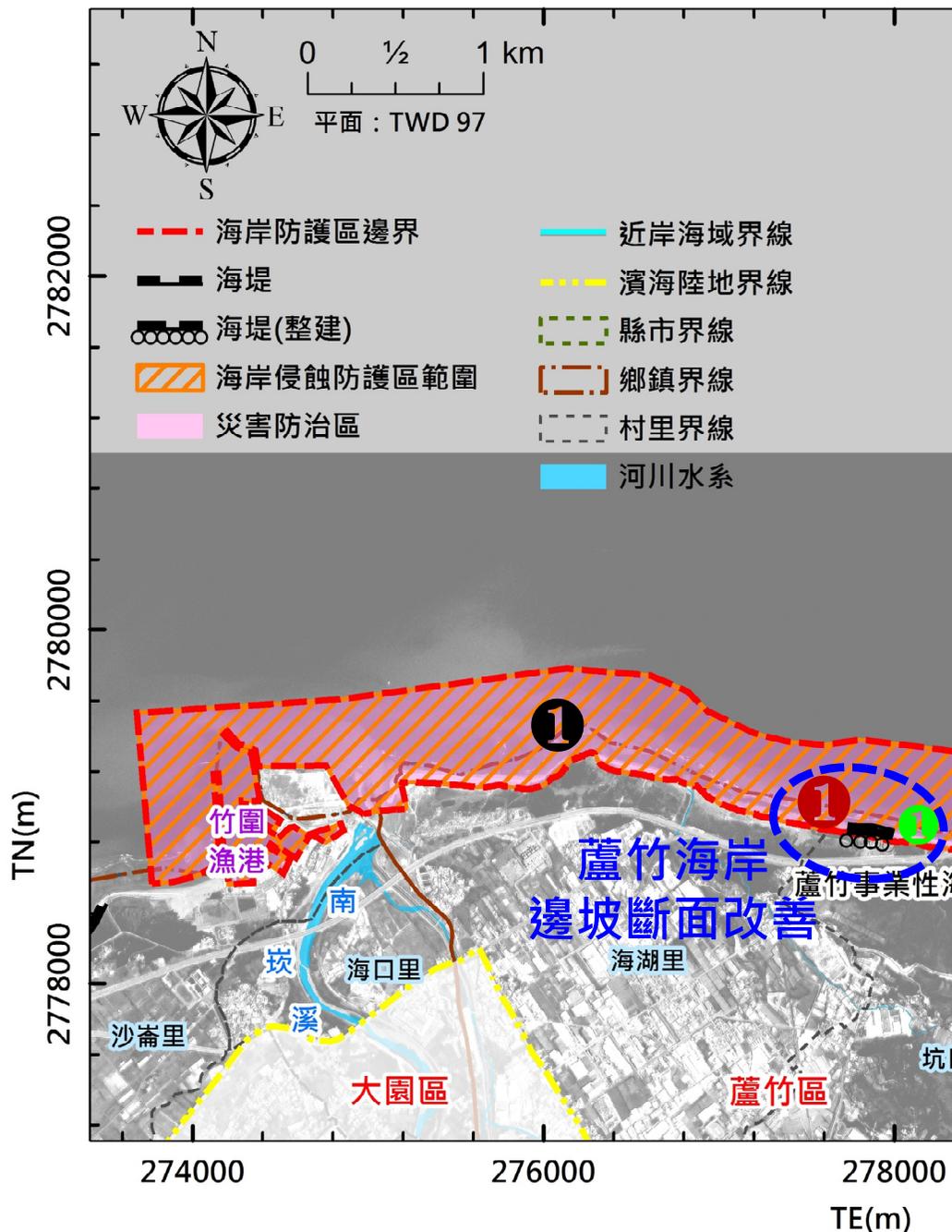
項目	使用管理說明
禁止	1. 養灘或沙源補充，禁止以 廢棄物作為輸沙來源 。 2. 區內採取沙土，除符合水利法規定或暫時堆置外，禁止外移至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範圍外，但為 廢棄物清除者不在此限 。 3. 區內不得 採伐保安林 ，但為防護、研究、林害防治或經林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 各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計畫內容修正明訂之相關禁止事項。 ★
相容	1. 除本計畫所列之「 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 」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准涉 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申請許可。 2.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進行修建工程。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侵蝕潛勢，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3. 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海岸侵蝕潛勢、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4.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如：竹圍漁港、永安漁港、觀塘工業港、觀塘工業區、大潭工業區及大潭電廠等)，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侵蝕潛勢，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5.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 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 ，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海岸侵蝕潛勢、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6. 海岸防護區內 漁港、商港、工業港之港池及航道疏浚、河口之淤沙 ，依本計畫提供海岸侵蝕區域作沙源補償之防護措施，其底質標準應符合環境保護署法規規定，否則不得做為海岸養灘之料源，避免造成海岸環境污染。 7. 既有合法 養殖、種植 ，以及 養灘及工法試驗 使用需求。 8. 覆蓋於 藻礁重要棲地或保護區範圍之淤積土沙 ，得以 維護藻礁生態 為目的辦理 清除作業 。 9. 本計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所列 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及其他重要配合事項 。

陸、防護措施及方法 – 防護對策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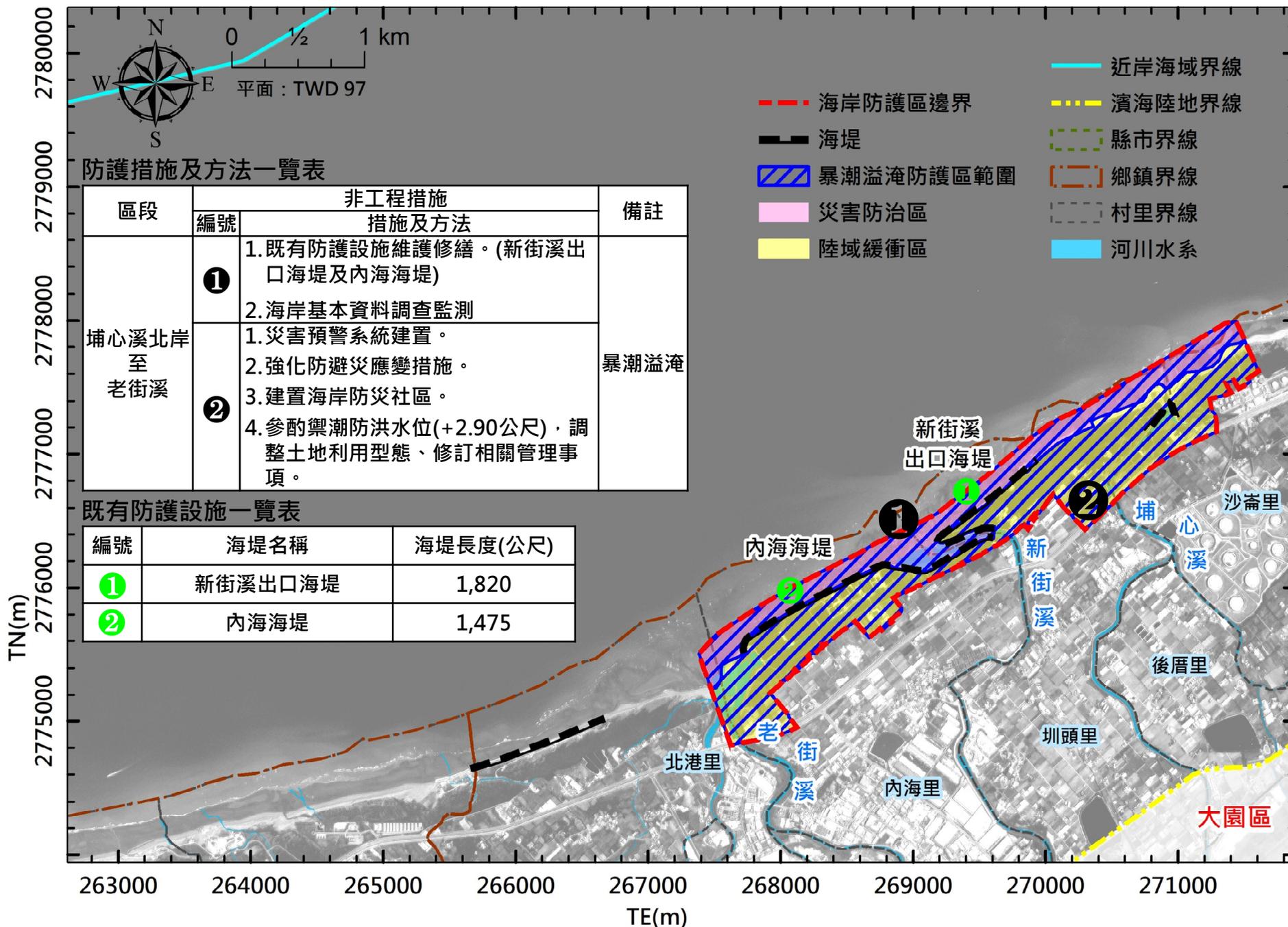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 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蘆竹海岸段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蘆竹海岸邊坡斷面改善。 既有防護設施維護修繕(蘆竹事業性海堤)。 海岸/海域土沙管理。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並修訂相關管理事項。 	保安林
埔心溪北岸至老街溪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既有防護設施維護修繕(新街溪出口海堤、內海海堤)。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保安林、許厝港重要濕地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 建置海岸防災社區。 參酌禦潮防洪水位(+2.90公尺)，調整土地利用型態、修訂相關管理事項。 	
大堀溪至大坡溪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 笨港海堤段海岸侵蝕防治。 既有防護設施維護修繕(白玉海堤、觀音海堤、大潭二號海堤、永安一號海堤、永安二號海堤、新屋事業性海堤、永安海堤及笨港海堤)。 海岸/海域土沙管理。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並修訂相關管理事項。 	保安林、埤圳重要濕地、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柒、海岸防護措施種類、規模及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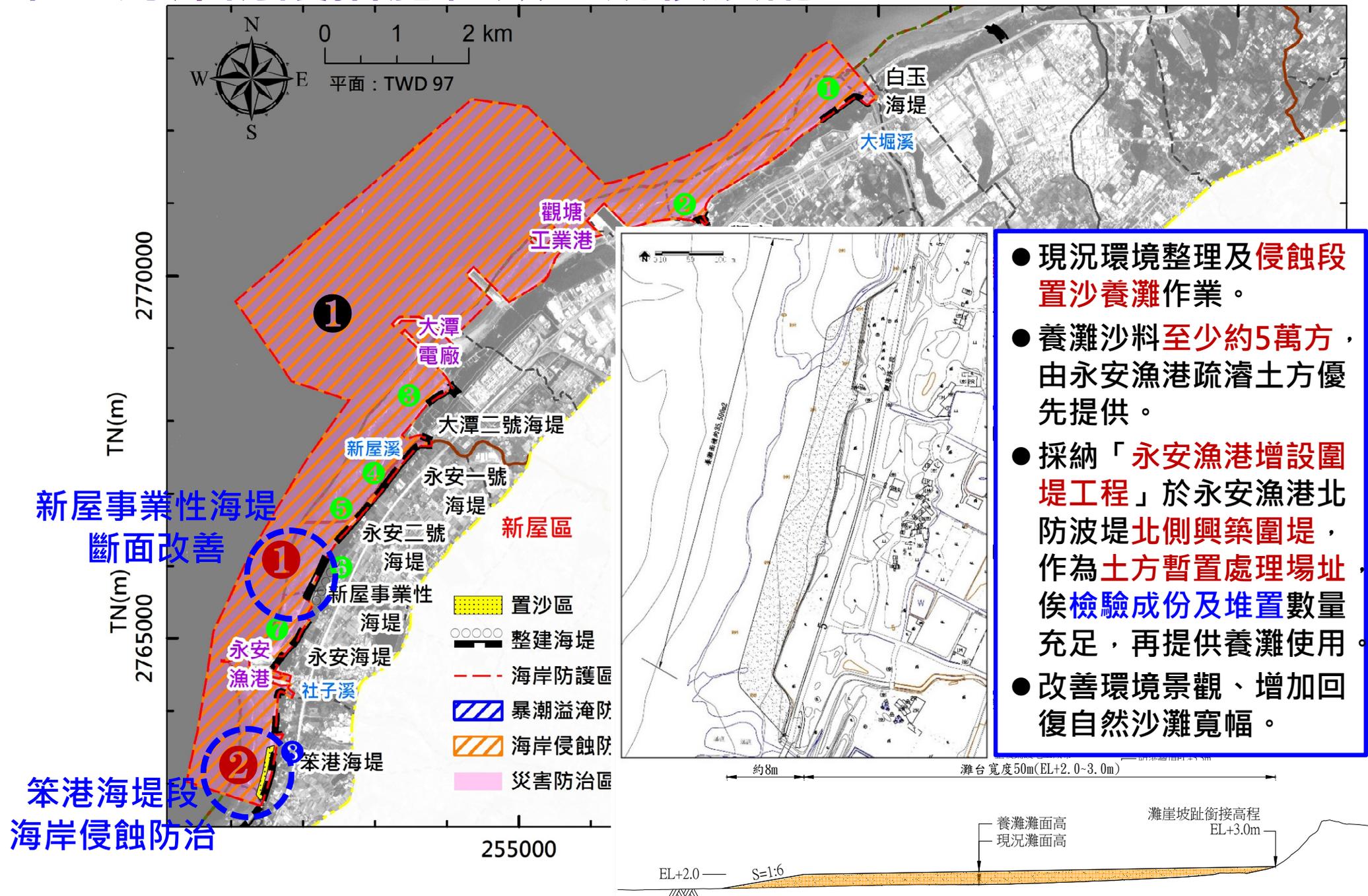


- 採近自然材質或對環境衝擊較小之材料或工法，整復崩塌坡面，放緩坡度、延伸基礎護坦。
- 加強基礎保護、減輕堤趾沖刷及抑制波浪溯上、降低混凝土化程度、改善對海岸環境景觀視覺衝擊。

柒、海岸防護措施種類、規模及配置



柒、海岸防護措施種類、規模及配置



- 現況環境整理及侵蝕段置沙養灘作業。
- 養灘沙料至少約5萬方，由永安漁港疏濬土方優先提供。
- 採納「永安漁港增設圍堤工程」於永安漁港北防波堤北側興築圍堤，作為土方暫置處理場址俟檢驗成份及堆置數量充足，再提供養灘使用。
- 改善環境景觀、增加回復自然沙灘寬幅。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

承辦人：董景嘉
電話：03-3033688-3360
傳真：03-3033665
電子信箱：10019546@mail.tycg.gov.tw

70499
臺南市郵政信箱19-1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水養字第1080025899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本府辦理「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一案，請貴機關協助提供「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含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80003951號函辦理。
- 二、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4條：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暨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請「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 三、經查貴機關係「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海岸侵淤熱點附近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協助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含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事業及財務計畫），裨益本府辦理擬訂作業。
- 四、檢附內政部營建署「海岸侵淤熱點、起迄點及主要人工構

主要人工構造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供所評估釐清侵淤成因與因應措施
大潭電廠	經濟部國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正辦理「林口電廠暨大潭電廠鄰近海岸線侵淤情勢調查分析及相關因應作為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將配合計畫時程提供資料。 2. 已提供所評估釐清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之初步報告(民國109年3月30日，依上述計畫現階段辦理成果)。
觀塘工業港	經濟部工業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提供所評估釐清之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民國108年6月4日)。 2. 評估侵淤成因：沿岸漂沙受結構物阻隔，海岸地形呈北淤南侵現象。 3. 因應措施：持續地形水深監測，掌握地形變化趨勢，如新屋區海堤以南~永安漁港海岸侵蝕或既有海堤損壞，偕同工業區開發單位研擬對策。
永安漁港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提供所評估釐清之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民國108年5月6日)。 2. 評估侵淤成因：易受河川輸沙及季節波浪作用，沿岸漂沙極為活躍。 3. 因應措施：辦理「永安漁港增設圍堤工程」，解決航道及港口疏浚土方處置問題。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108年 7月 17日

第一階段機關協商

(徵詢防護工作及海岸防護區位新增或調整需求)

新屋事業性海堤段，有海岸防護工作及防護區位調整之需求。

- ✓ **已規劃**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之**防護措施**
- ✓ 新屋事業性海堤段**已納入防護區劃設**

108年 10月 15日

第二階段機關協商

(防護區劃設範圍、使用管理事項、防護措施與權責分工)

- **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措施之方法，相關單位**尚無異議**。
- 暫列**相關權責單位**(經濟部國營會(台電)、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尚無異議**。

108年 12月 16日

第三階段機關協商

(確認海岸防護措施之權責機關、事業及財務計畫)

- **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措施，依規劃之**權責機關**(經濟部國營會(台電)、經濟部工業局(中油))，**納入事業及財務計畫**。
- 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對所列**權責機關**尚**有疑義**。

109年 1月 22日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初稿))

- **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權責(經濟部工業局(中油)、經濟部國營會(台電))**未達共識**，**送請經濟部水利署協調指定**。

109年 3月 20日

經濟部水利署協調指定

(新屋事業性海堤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協調會議)

- 暫列**桃園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及經濟部國營會(台電)**為新屋事業性海堤**侵蝕防護義務人**。
- 後續如有其他評估分析成果，可於**審議時提出討論**，並作為計畫下一階段通盤檢討研議參考。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海岸管理法第14條，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其防護措施之執行與經費編列，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財務計畫主要針對財源之籌措進行說明。
- 防護計畫之防護措施經費編列，一般以政府公務預算籌措，或由特別預算(因應緊急重大情事)與相關基金預算支應。

措施類別	事業屬性	權責單位	計畫範圍	計畫概要	經費來源
蘆竹海岸邊坡斷面改善	水利事業	經濟部國營會(台電)	蘆竹海岸段約650公尺	蘆竹風力發電站周邊岸段(約300公尺)，及其以南約350公尺沿岸範圍之邊坡斷面改善。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基金預算
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	水利事業	桃園市政府 經濟部工業局(中油) 經濟部國營會(台電)	新屋事業性海堤約650公尺	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約650公尺。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笨港海堤段海岸侵蝕防治	水利事業	桃園市政府	笨港海堤段海岸約600公尺範圍	笨港海堤段海岸養灘區1處(養灘土沙至少5萬方，由永安漁港疏濬沙優先提供)。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p>海岸防護措施</p>	<p>因應海岸災害，針對具防護標的且有災害防治迫切性需求之海岸段，應依「海岸防護設施規畫設計參考手冊」研擬合適防護措施，並透過工程措施進行防護。</p>	<p>蘆竹海岸邊坡斷面改善</p>	<p>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p>	<p>本計畫公告實施5年內</p>
		<p>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p>	<p>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桃園市政府</p>	
		<p>笨港海堤段海岸侵蝕防治</p>	<p>桃園市政府</p>	
<p>海岸防護設施安全維護</p>	<p>防護區內既有防護措施應注意其禦潮及防浪等功能是否滿足安全性，定期辦理既有海岸防護措施之監測調查及安全性評估，並持續進行維護與修繕工作，另需針對有急迫改善或補強需求之海岸防護措施辦理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p>	<p>一般性海堤及海岸防護設施</p>	<p>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海堤)、桃園市政府(海堤區域內除海堤以外管理)</p>	<p>經常辦理</p>
		<p>事業性海堤及海岸防護設施</p>	<p>蘆竹事業性海堤：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 新屋事業性海堤：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桃園市政府</p>	<p>經常辦理</p>

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p>相關工程於施工時除避免直接破壞海岸生態棲地外，尚需減低對海岸環境之改變，以免影響海岸生態之生息生育環境。施工完成後除結構物設施需維護管理外，尚需考量海岸生態環境之維護管理。</p>	<p>海岸防護措施 蘆竹海岸邊坡斷面改善：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 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桃園市政府 笨港海堤段海岸侵蝕防治：桃園市政府</p>	
	<p>一般性海堤及中央管海岸防護設施區域之生態環境維護管理</p>	<p>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p>	<p>經常辦理</p>
	<p>事業單位區域之生態環境維護管理</p>	<p>海岸保安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觀塘工業港：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 大潭電廠、蘆竹風力發電站：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 永安漁港、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桃園市政府 觀新藻礁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洋委員會</p>	<p>經常辦理</p>
環境營造維護管理配合措施	<p>1. 海堤綠美化工程之植栽選取上，應以低維護管理與適合海岸種植之本土樹種為優先考量，並依照各區段活動性質之不同進行植栽配置考量，以發揮海岸林之特色與景觀美質，並應注意後續之維護。</p>	<p>一般性海堤及中央管海岸防護設施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海堤)、桃園市政府(海堤區域內除海堤以外管理)</p>	<p>經常辦理</p>
	<p>事業性海堤區域</p>	<p>蘆竹事業性海堤：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 新屋事業性海堤：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桃園市政府</p>	<p>經常辦理</p>
	<p>事業單位區域</p>	<p>觀塘工業港：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 大潭電廠、蘆竹風力發電站：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 永安漁港：桃園市政府(農業局)</p>	<p>經常辦理</p>
	<p>2. 防護措施佈置應考量裸露高灘地之飛沙穩固，加強防風定沙與植生。</p>	<p>海岸高灘地及沙丘之造林與維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岸保安林)</p>	<p>經常辦理</p>

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配合逕流分擔措施辦理。	逕流分擔措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出流管制措施	事業開發單位	經常辦理
災害防救	緊急疏散避難方面，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桃園市政府已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防災應變與疏散撤離措施	桃園市政府	經常辦理
相關計畫變更	1. 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2. 桃園市政府擬定桃園市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應依本計畫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桃園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	經常辦理
通盤檢討	依海岸管理法第18條，「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各權責機關應考量經費預算，進行海岸相關監測工作並就海岸侵蝕災害段進行防護工作規劃，以做為下一階段海岸防護計畫規劃工作參考應用。		經濟部國營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內政部營建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本計畫公告實施5年

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13處侵淤熱點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項目		說明
侵淤成因		依「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針對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侵蝕及淤積失衡之分析結果。
因應措施	新屋事業性海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經濟部水利署協調結果，暫先指定經濟部國營會、經濟部工業局及桃園市政府為海岸侵蝕防護人。 ● 後續依台電「林口電廠暨大潭電廠鄰近海岸線侵淤成因委託技術服務工作」辦理情形，適時於審議提出討論。
	笨港海堤段	桃園市政府提出配合「永安漁港增設圍堤工程」辦理笨港海堤段海岸 侵蝕防治之養灘措施 納入事業與財務計畫。

- 經濟部國營會、經濟部工業局及桃園市政府，持續**大堀溪至大坡溪海岸段**監測。
-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評估釐清侵淤成因**、提出**可行因應措施報告**。

其他應辦事項

● 監測調查配合措施

措施類別	權責單位	計畫範圍	計畫概要
桃園市海岸防護設施監測調查及安全性評估	桃園市政府、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	事業性防護設施	持續辦理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監測調查及安全性評估。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一般性海堤	
海岸基本資料監測調查	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	蘆竹海岸段 (新北桃園縣市界至竹圍漁港)	持續辦理海岸基本資料監測調查及分析，掌握海岸變遷趨勢。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埔心溪北岸至老街溪	
	桃園市政府、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經濟部工業局(中油公司)	大堀溪至大坡溪 (侵淤熱點海岸段)	

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其他重要配合事項 – 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配合辦理情形

案件名稱	申請人/ 擬定機關	海岸管理 審議會 審查結果	海岸防護 相關配合事項
桃園觀塘工業區 (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第一次變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已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維護由台電及中油出資興建之大潭段海岸保護工程。 每年汛期前進行1次觀音溪口河道斷面監測作業，經河道水理分析確有安全顧慮時(溢堤氾濫)，或永安漁港淤積加劇情形，將依環評承諾立即疏浚。 持續對鄰近海岸進行監測，監測結果及海岸防護具體因應措施相關資料，提供桃園市政府及第二河川局，供擬定防護計畫參酌評估，並積極參與後續作業。
桃園觀塘工業區 工業專用港	經濟部 工業局	已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配合桃園市政府擬訂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擴大地形監測範圍，並提供監測報告予主管機關，若發現地形地貌變化，將積極與中油公司就處理方案進行協商討論，判定責任歸屬。 每季1次陸域(海纜上岸段至開關場)周邊環境整潔工作，視情況清理既有便道淤沙，以維公共通行，營運期間舉辦淨灘活動。
桃園離岸 風力發電廠 興建計畫	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處	已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配合桃園市政府擬訂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擴大地形監測範圍，並提供監測報告予主管機關，若發現地形地貌變化，將積極與中油公司就處理方案進行協商討論，判定責任歸屬。 每季1次陸域(海纜上岸段至開關場)周邊環境整潔工作，視情況清理既有便道淤沙，以維公共通行，營運期間舉辦淨灘活動。 <p>經濟部於109年8月24日駁回籌設許可，其後續視經濟部依電業相關法規審核結果辦理。</p>

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涉及海岸保護區

- ✓ 已於民國109年2月14日，函請各所涉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
- ✓ 民國109年2月26、3月3日及3月26日，陸續獲函覆同意計畫內容。
- ✓ 未來海岸防護措施實際施作階段，需依相關法令及規定，依程序申請辦理。

項目	涉及海岸保護區		徵得同意函 (同意函號)	應配合辦理事項
	名稱	主管機關		
海岸 防護區 劃設	保安林(飛沙防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桃園市政府	是 (林企字第1091605166號)	國有林地及保安林地使用，依森林法第8、9條提出用地申請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含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桃園市政府	是 (海保生字第1090001168號)	防護措施改善工程倘涉及保護區界線之變更，請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及第10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許厝港重要濕地、埤圳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桃園市政府	是 (營署濕字第1091032937號)	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倘涉及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於實際施作前，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或依已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定辦理。
蘆竹海岸邊坡 斷面改善	保安林(飛沙防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桃園市政府	是 (林企字第1091605166號)	國有林地及保安林地使用，依森林法第8、9條提出用地申請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屋事業性海 堤斷面改善	保安林(飛沙防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桃園市政府	是 (林企字第1091605166號)	國有林地及保安林地使用，依森林法第8、9條提出用地申請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含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桃園市政府	是 (海保生字第1090001168號)	防護措施改善工程倘涉及保護區界線之變更，請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及第10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笨港海堤段 海岸侵蝕防治	保安林(飛沙防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桃園市政府	是 (林企字第1091605166號)	國有林地及保安林地使用，依森林法第8、9條提出用地申請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 現階段未涉及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未來如有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水域開發利用影響或損及海床、陸域水域底土等，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涉及河川區域(南崁溪、大堀溪、觀音溪、小飯壠溪、新屋溪、社子溪、大坡溪)

- 海岸防護區內河川區域之疏濬，疏濬土方應提供鄰近侵蝕段海岸作為補充沙源。
- 管理及管制回歸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相關災害防治措施依各河川治理計畫辦理。

涉及港區範圍(竹圍漁港、觀塘工業港、大潭電廠、永安漁港)

- 海岸防護區內港區範圍之疏濬，疏濬土方應提供鄰近侵蝕段海岸作為補充沙源。
- 港區陸域設施(如外廓防波堤及碼頭等)之管理及管制，回歸漁港法、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酌本計畫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之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

涉及其他開發計畫(大潭工業區、觀塘工業區)

- 開發案件之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申請人，參酌本計畫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之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
- 興辦事業計畫或土地開發審議單位，於辦理審議時亦應納入注意事項或審議作業參考。



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及處理情形

時間：民國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璋玲

記錄：許嘉玲、林潔

會議紀錄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會議紀錄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18534號

議題一：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 本案109年4月17日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請補充納入計畫書之附冊。	已於附冊一補充簽到表及公聽會辦理情形照片。	附冊一	
2. 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北港海岸土地流失意見部分，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充說明該地區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且其後側無防護標的，屬區域排水問題，故同意免納入本計畫範圍，另案妥處，請桃園市政府將評估內容補充納入本計畫書或其附冊。	已針對公聽會針對北港海岸意見，於附冊一之回應說明加強敘明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附冊一	
3. 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大坡溪右岸至深圳段田地流失及出海口積砂造成豪雨成災意見部分，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充說明該海岸無暴潮溢淹，而永安漁港至大坡溪範圍達中潛勢海岸侵蝕，已評估劃設為海岸防護區，請桃園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已針對公聽會針對大坡溪口意見，於附冊一之回應說明加強敘明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附冊一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適當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1. 本案新增劃設「蘆竹區坑口里(新北桃園縣市界)至大園區沙崙里(竹圍漁港南側)」、「觀音區白玉里(大岬溪口)至保生里(大潭電廠)」及「新屋區永安里(永安漁港)至笨港里(大坡溪口)」等3區段，原則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p>	<p>已依委員意見於計畫書加強相關內容之詳細說明。</p>	<p>第肆章</p>	<p>P.64~74</p>
<p>2. 本案是否將「竹圍漁港、永安漁港及大潭電廠進水口之防波堤」、「竹圍漁港及永安漁港之港區範圍陸域地區」、「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及「觀塘工業區內之臨時碼頭、先期填地範圍」等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經濟部水利署表示單一海岸侵蝕災害僅涉及土砂運移事宜，相關設施無納入範圍之必要，原則尊重，惟查本案於經濟部審查會議(附冊5-1~5-9)有多位審查委員建議將既有工程設施(如工業區、港)及侵蝕潛勢範圍納入陸域緩衝區，有關侵蝕防護區陸域範圍之劃設方式，仍請經濟部水利署與業務單位再行評估研議通案劃設原則，必要時再提會討論。</p>	<p>本府現階段業依水利署審查結論劃設海岸防護區，後續俟貴部與水利署研議通案劃設原則配合調整。</p>		
<p>3. 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草漯沙丘是否位屬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並評估其與暴潮溢淹關連性，若有影響，併請提出因應措施，補充納入本計畫書。</p>	<p>草漯沙丘無涉本計畫海岸防護區範圍，另暴潮溢淹評估分析相關內容，已於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一節說明。</p>	<p>第貳章</p>	<p>P.30~37</p>

議題三：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 本計畫表5-1至表5-3之相容使用項目1妥適性部分，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建議加註「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已修正使用管理事項說明。	表5-1 表5-2 表5-3	P.77~80
2. 本計畫表5-1與表5-2涉及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差異規定部分，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主要係保全海堤設施，維持其禦潮防浪功能，且經濟部水利署表示無須辦理逕流分擔，故該使用管理事項內容原則同意。	感謝說明與同意。		
3. 本計畫表5-1及表5-2之相容使用項目4涉及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部分，請桃園市政府參照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內容，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已參照已公告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調整表5-1、5-2之相容使用項目。	表5-1 表5-2	P.77~79
4. 本計畫表5-1至表5-3之相容使用項目3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部分，請桃園市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已補充納入再生能源發電之說明。	表5-1 表5-2 表5-3	P.77~80

議題四：「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措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1. 本計畫提出「蘆竹區海岸邊坡斷面改善」及「新屋事業性海堤斷面改善」等2項工程措施，桃園市政府針對其規劃構想及改善景觀衝擊等補充說明，請納入本計畫書相關內容；另「好客莊園海岸侵蝕防治」誤繕部分，請修正為「笨港海堤段海岸侵蝕防治」。</p>	<p>已就海岸管理法賦予本計畫做上位指導之精神原則，加強防護措施建議採取方法，以及其佈置應盡量降低對海岸環境景觀衝擊之說明，另「好客莊園海岸」之誤繕地名，已更正為「笨港海堤段海岸」</p>	圖7-1	P.92
<p>2. 本計畫有關笨港海堤段海岸人工養灘作業部分，請桃園市政府就其規劃區位、面積、現況環境條件及未影響自然海岸等相關補充說明，並考量永安漁港以外之沙源需求予以彈性規定，補充及修正納入本計畫書。</p>	<p>已就海岸管理法賦予本計畫做上位指導之精神原則，加強防護措施建議採取方法，以及其佈置應盡量降低對海岸環境景觀衝擊之說明，另已調整沙源需求相關說明，以更具彈性。</p>	第柒章	P.86~87
<p>3. 本計畫表6-1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內容有關「既有防護設施維護修繕」與「海堤設施維護修繕」差異部分，請桃園市政府依補充說明統一修正為「既有防護設施維護修繕」，並加註明列岸段含括之既有防護設施項目，修正納入本計畫書。</p>	<p>相關用詞已統一修正為「既有防護設施維護修繕」，並加註含括之既有防護設施項目。</p>	表6-1	P.85



議題五：「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1. 本案涉及 13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 部分，桃園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並請桃園市政府將 辦理進度更新納入 本計畫書。	侵淤熱點協調辦理情形， 已補充納入 計畫書。	第捌章 第玖章	
2. 本案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請桃園市政府 修正 本計畫書表9-4之 保安林主管機關及配合辦理事項 ，並於備註欄 加註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	已修正補充 表相關內容。	表9-4	P.102
3. 本案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疑義部分，該興建計畫之電業籌設許可業經 經濟部109年8月24日函駁回 ，請桃園市政府於計畫書 如實載明 ，另該興建計畫之 適用法規 ， 併請修正 納入本計畫書。	已補充說明 該興建計畫申請許可最新辦理情形，並 調整其適用之法規 說明。	第玖章	P.100 P.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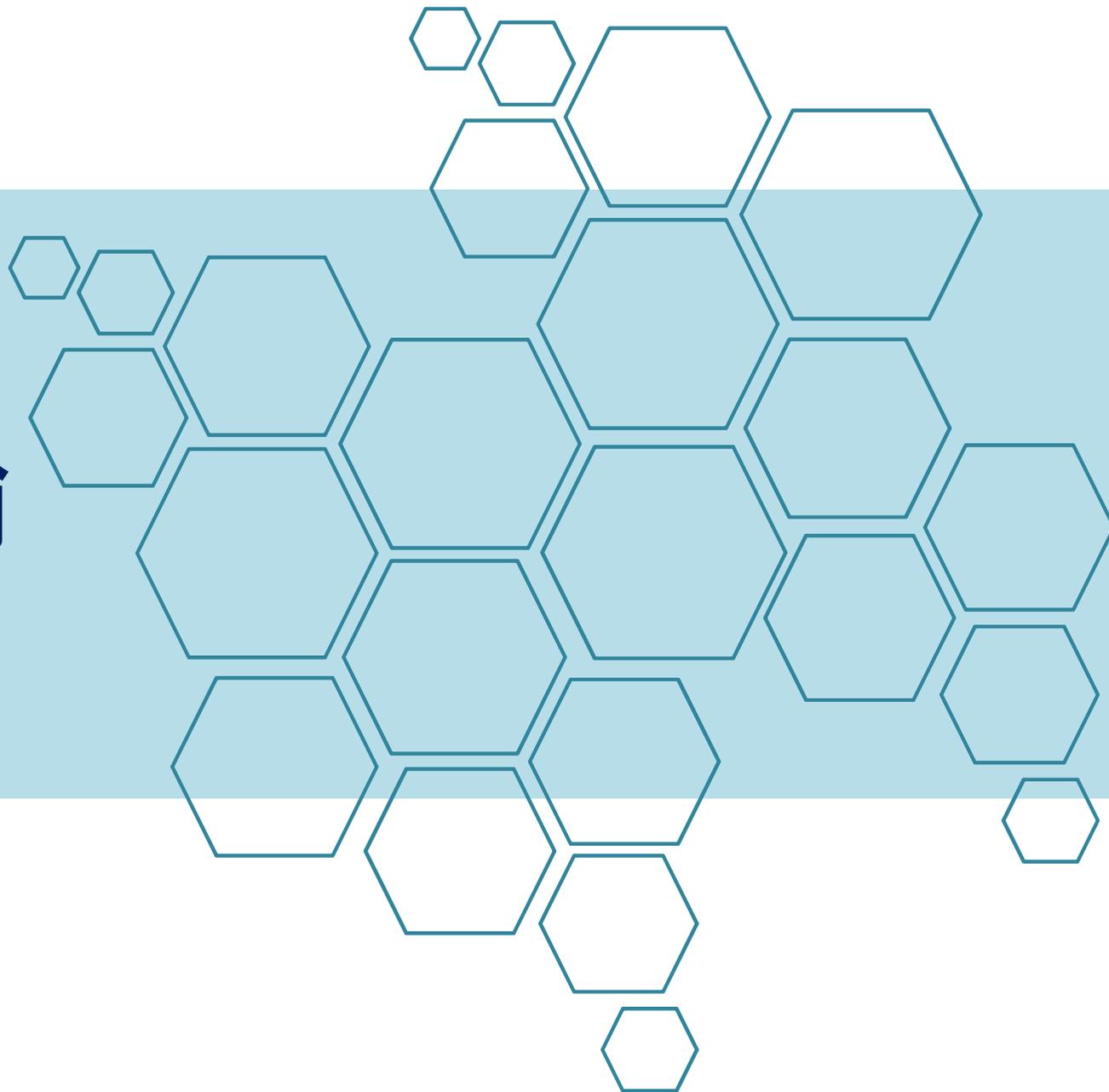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p>1. 海岸防護計畫劃設之海岸防護區範圍，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故海岸防護區範圍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區位不同部分，<u>無須重新公告指定區位</u>。</p>	<p>謝謝釋義，已於計畫書適當章節說明評估結果及防護區調整劃設範圍</p>	<p>第壹章 第貳章 第肆章</p>	<p>P.3 P.46 P.64~65</p>
<p>2. <u>13處侵淤熱點</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涉及各海岸段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之研究報告部分若<u>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期間已提出報告者</u>，<u>依審議結果納入</u>計畫；若海岸防護計畫<u>完成審議前未及提出</u>報告者，<u>於後續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納入</u>。</p>	<p>業於第捌章事業及財務計畫中敘明。</p>	<p>第捌章 第玖章</p>	<p>P.94 P.97~98</p>



議題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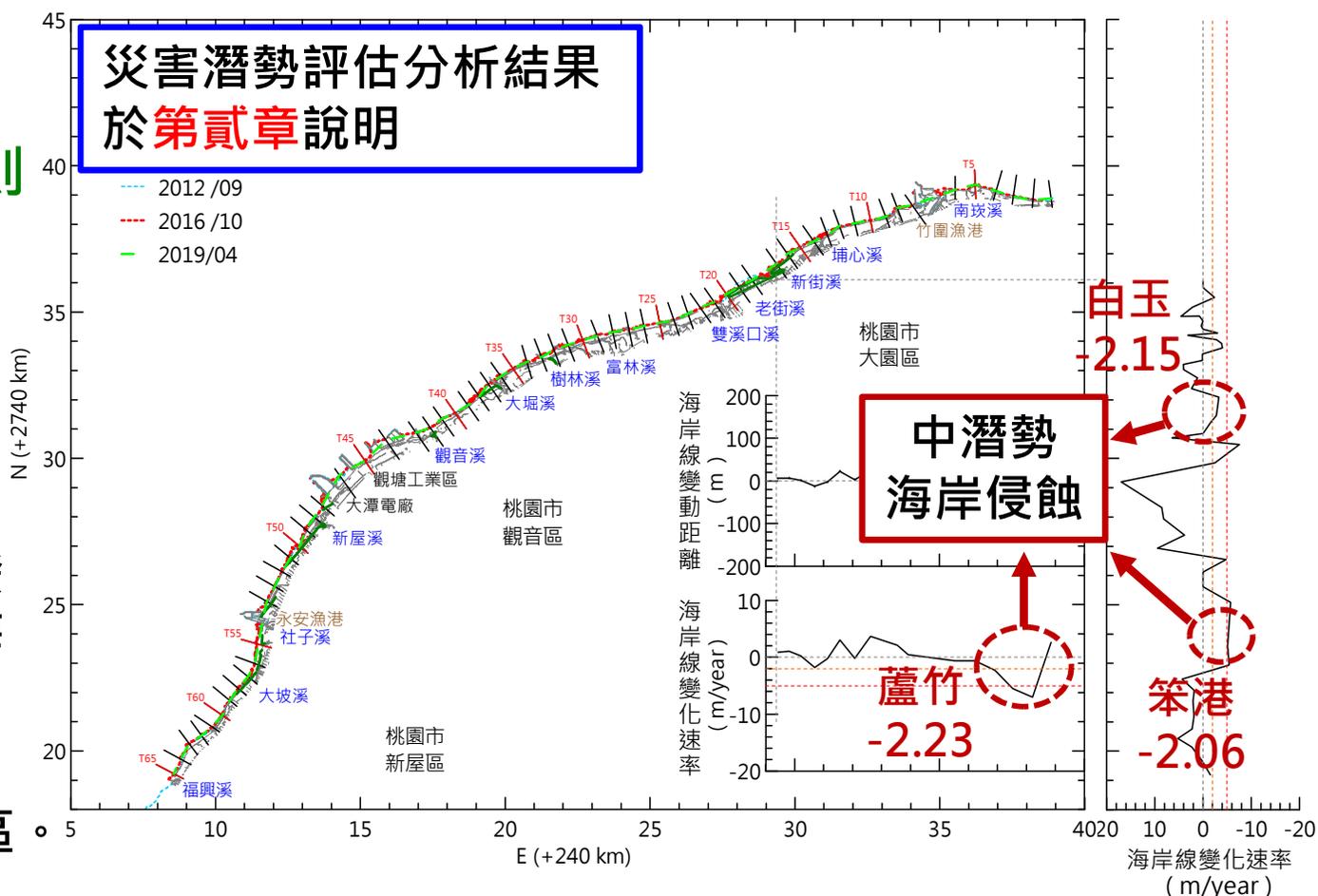
一、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提請討論

1. 本案**新增劃設**「蘆竹區坑口里(新北桃園縣市界)至大園區沙崙里(竹圍漁港南側)」、「**觀音區白玉里(大堀溪口)至保生里(大潭電廠)**」及「**新屋區永安里(永安漁港)至笨港里(大坡溪口)**」等3區段，前經109年9月30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原則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說明補充**內容重點**。

說明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

- **中潛勢海岸侵蝕**
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2m以上、未滿5m**
- **標的**
 - ① **暴潮溢淹防護設施**
 - ② **海岸輸沙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淤失衡。**
- **二級防護區劃設原則**
中潛勢且具防護標的之地區



說明1.：

蘆竹區海岸段

(新北桃園縣市界至竹圍漁港南岸)

- 海岸侵蝕速率約2.23m/yr。
- 侵蝕情形造成蘆竹事業性海堤崩塌損壞。
- 灘台持續崩塌流失，威脅風力發電設施。

新增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於第肆章說明
因應防護策略，於第陸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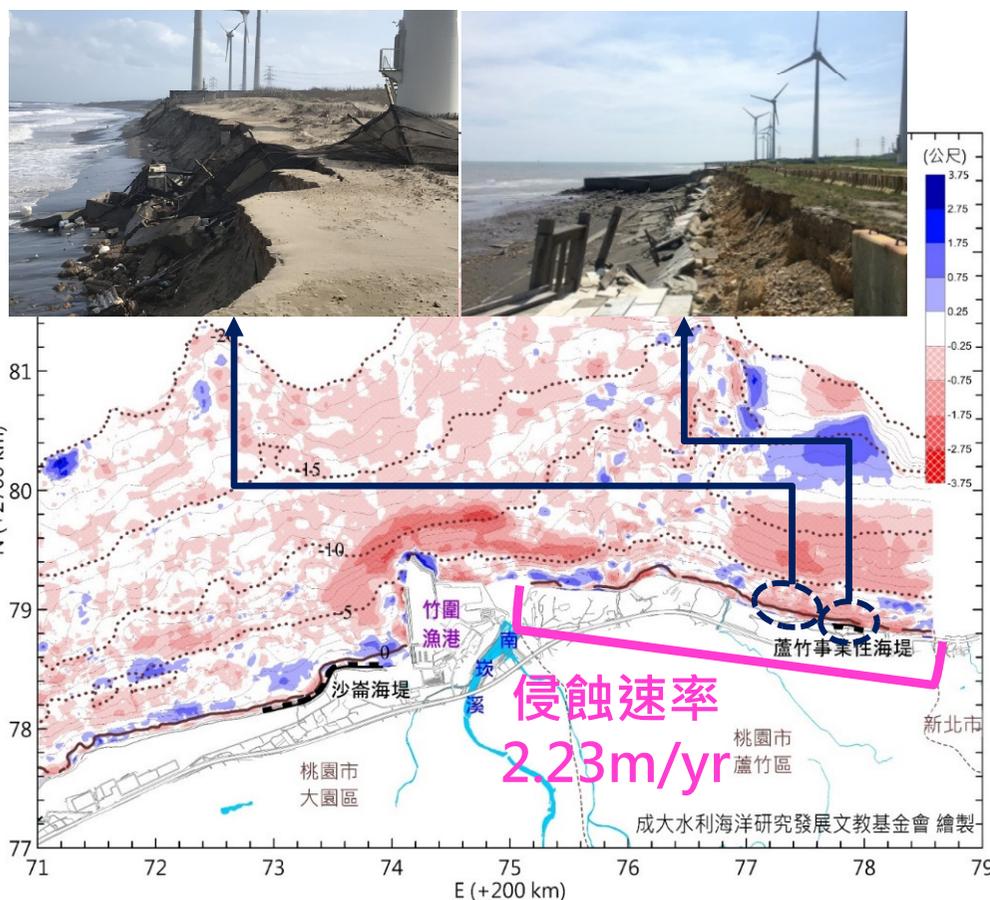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原則

- ✓ 中潛勢(侵蝕速率2~5m/yr)
- ✓ 具防護標的(蘆竹事業性海堤、風力發電設施、濱海公路及地磅站)

✓ 劃設海岸防護區

✓ 防護措施、利用管理

- 蘆竹事業性海堤邊坡斷面改善
- 海域土砂管理、監測調查、土地利用管理



說明1. :

● 觀音區白玉里至保生里
(大堀溪至大潭電廠)

- 海岸侵蝕速率約**2.15m/yr**
- 行政院專案列管**侵淤熱點**
(觀音新屋周邊岸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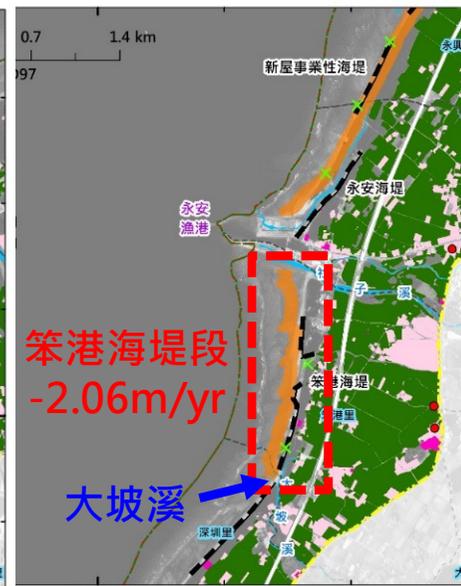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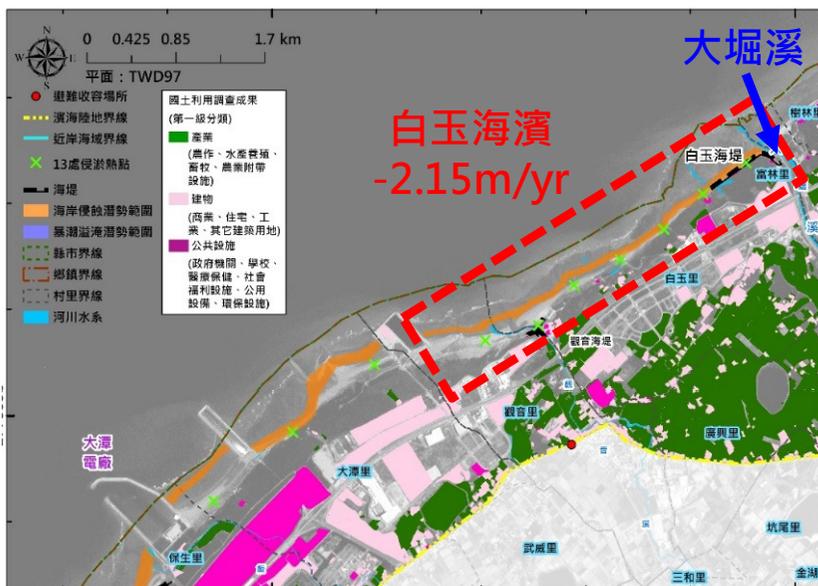
● 新屋區永安里至笨港里
(永安漁港至大坡溪)

- 海岸侵蝕速率約**2.06m/yr**
- 侵蝕造成**灘台崩塌威脅海堤**
- 行政院專案列管**侵淤熱點**
(觀音新屋周邊岸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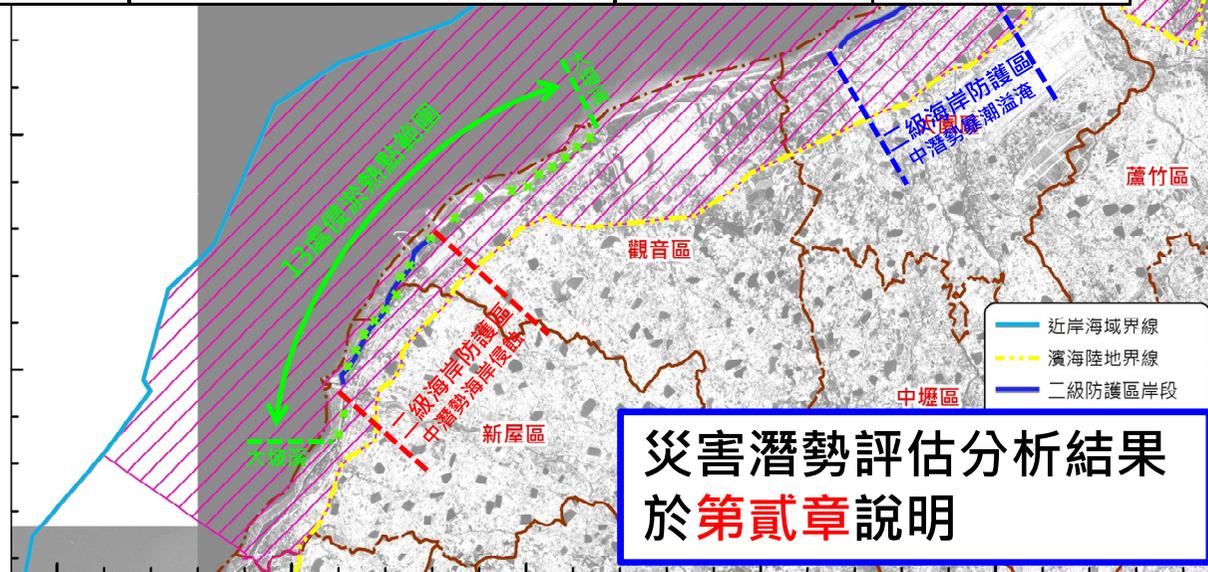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劃設原則

- ✓ 中潛勢(侵蝕速率2~5m/yr)
- ✓ 具防護標的(人工構造物引發
侵淤失衡海岸段、白玉海堤、
觀音海堤、笨港海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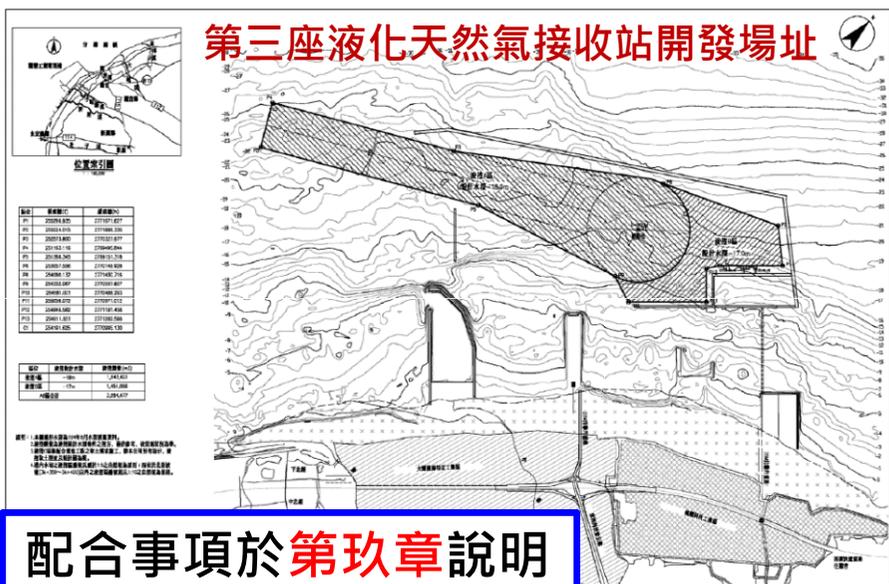


海岸段 侵淤熱點	主要人工構造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起點參考坐標 (TWD97)	迄點參考坐標 (TWD97)
桃園觀音 新屋周邊 海岸段	觀塘工業港(經濟部工業局) 大潭電廠(經濟部國營會) 永安漁港(桃園市政府)	大堀溪口 (259700, 2772500)	大坡溪口 (251400, 2762750)



災害潛勢評估分析結果
於**第貳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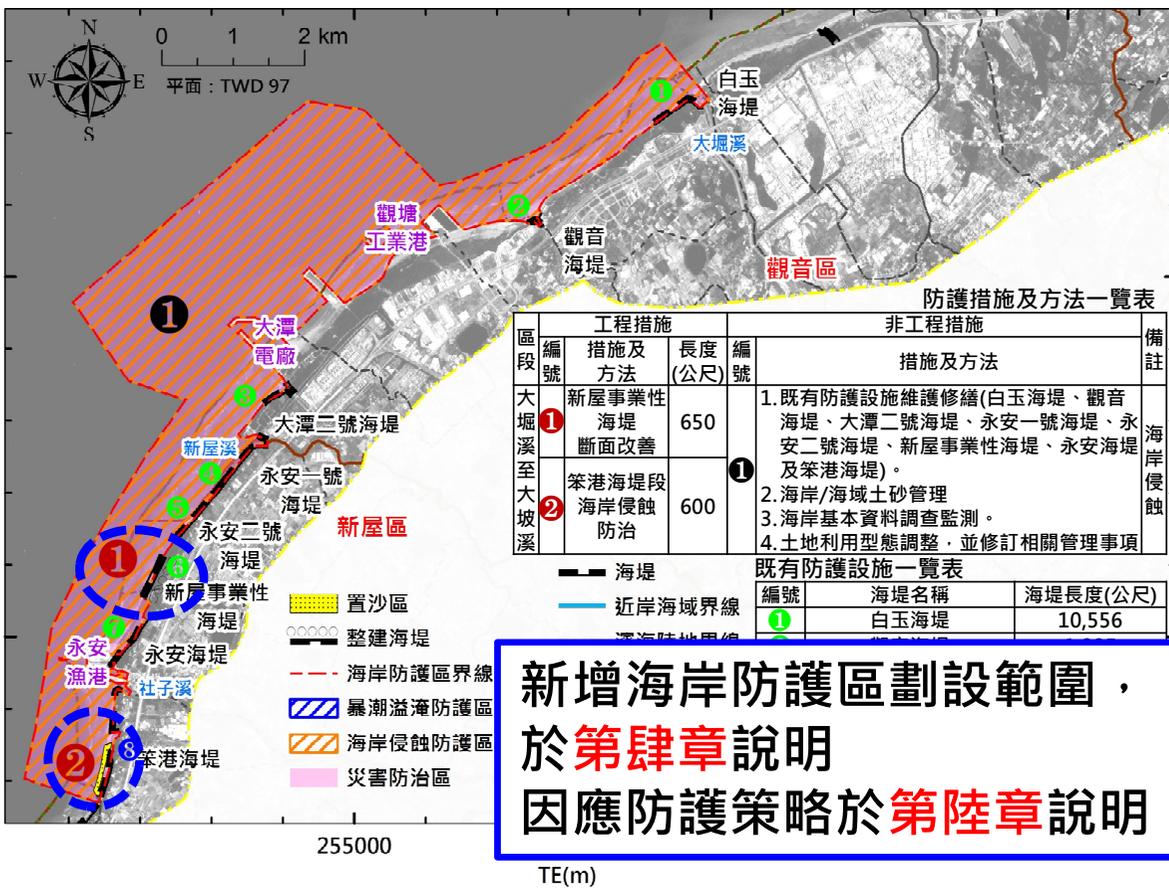
說明1. :



配合事項於**第玖章**說明

- 案件名稱**
- 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一次變更
 - 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
- 海岸防護相關配合事項**
1. 每年汛期前進行1次**觀音溪口河道斷面監測**作業，經河道水理分析確有安全顧慮時(溢堤氾濫)，或永安漁港淤積加劇情形，將依**環評承諾立即疏浚**。
 2. 持續對**鄰近海岸進行監測**，監測結果及**海岸防護具體因應措施**相關資料，提供桃園市政府及第二河川局，供擬定防護計畫參酌評估，並積極參與後續作業。

- ✓ 劃設**海岸防護區**
- ✓ **防護措施、利用管理**
 - 新屋事業性海堤邊坡斷面改善
 - 笨港海堤段海岸侵蝕防治
 - 海域土砂管理、監測調查、土地利用管理



255000

TE(m)

一、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提請討論

2. 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將既有設施區位(如工業區、港)及侵蝕潛勢範圍納入部分，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依下列109年12月11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9次會議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之決議，重新檢討評估後，以圖表說明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及修正前後之差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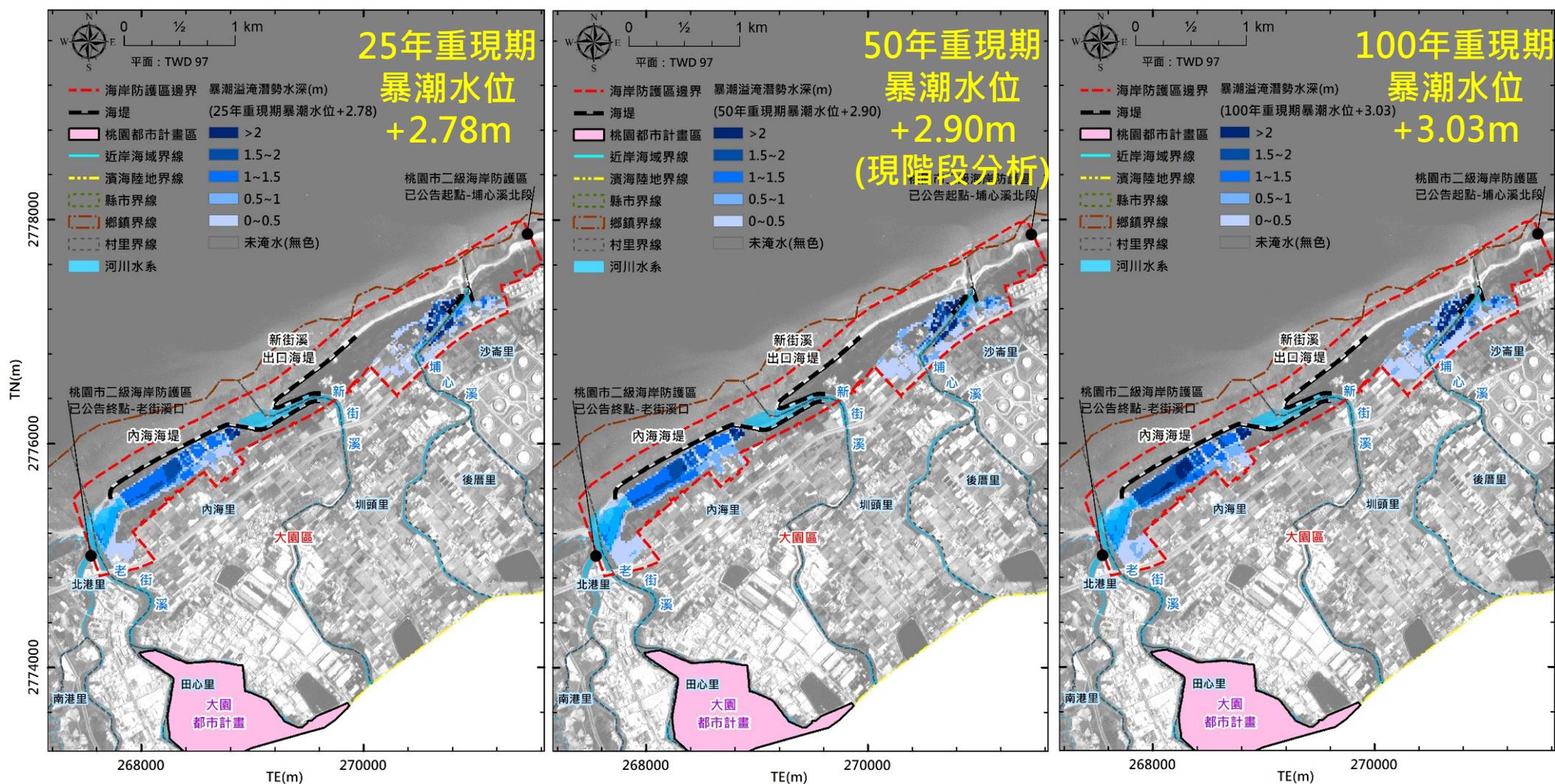
- ① 依經濟部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近5年平均之高灘線或0m灘線年退縮量和高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深範圍之年侵蝕量，推估未來20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及侵蝕量體；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以25、50及10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減掉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由海側向陸域推算)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
- ②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及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
- ③ 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予以排除，惟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說明2.：

- **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以**25、50及10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減掉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由海側向陸域推算)
- 現階段**劃設範圍**，**能完整含括**上述各重現期暴潮水位淹水範圍，且均**無涉都市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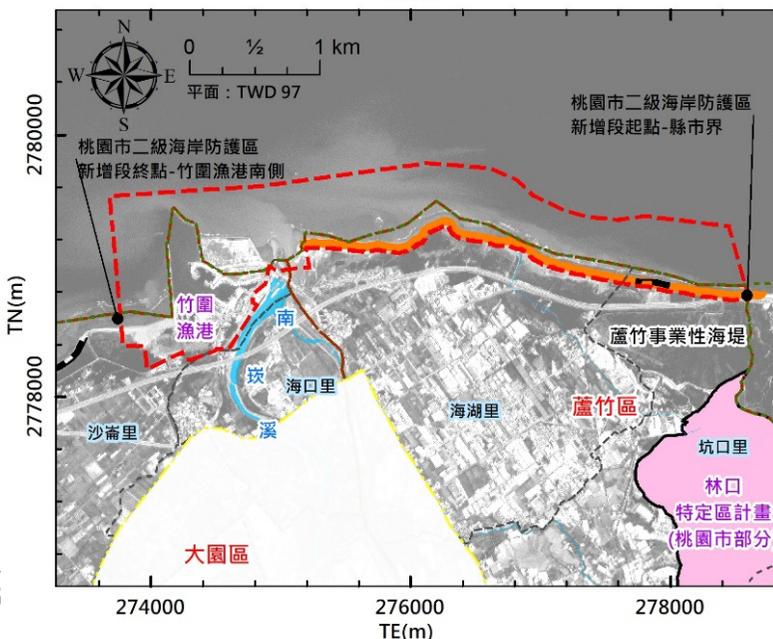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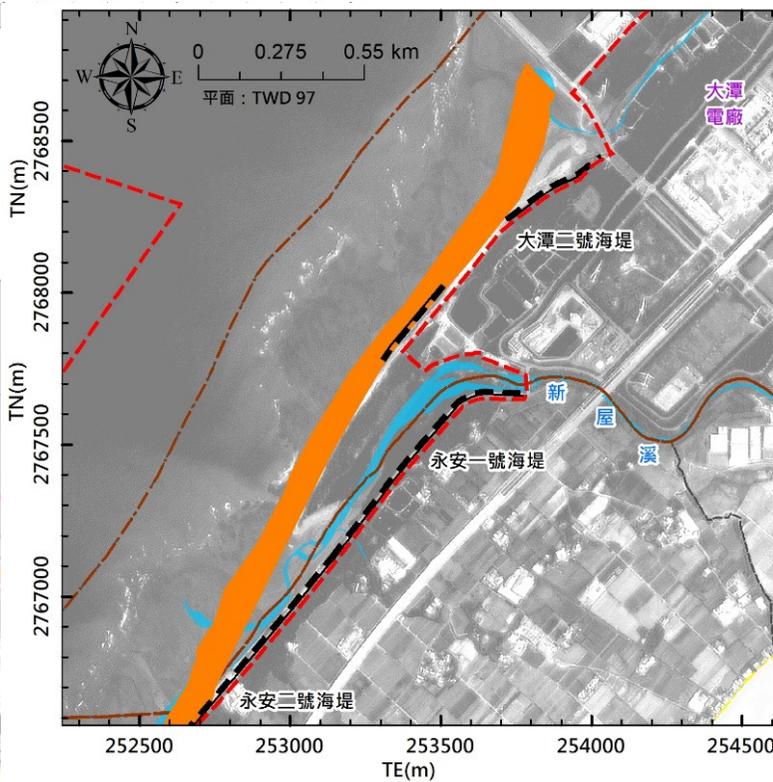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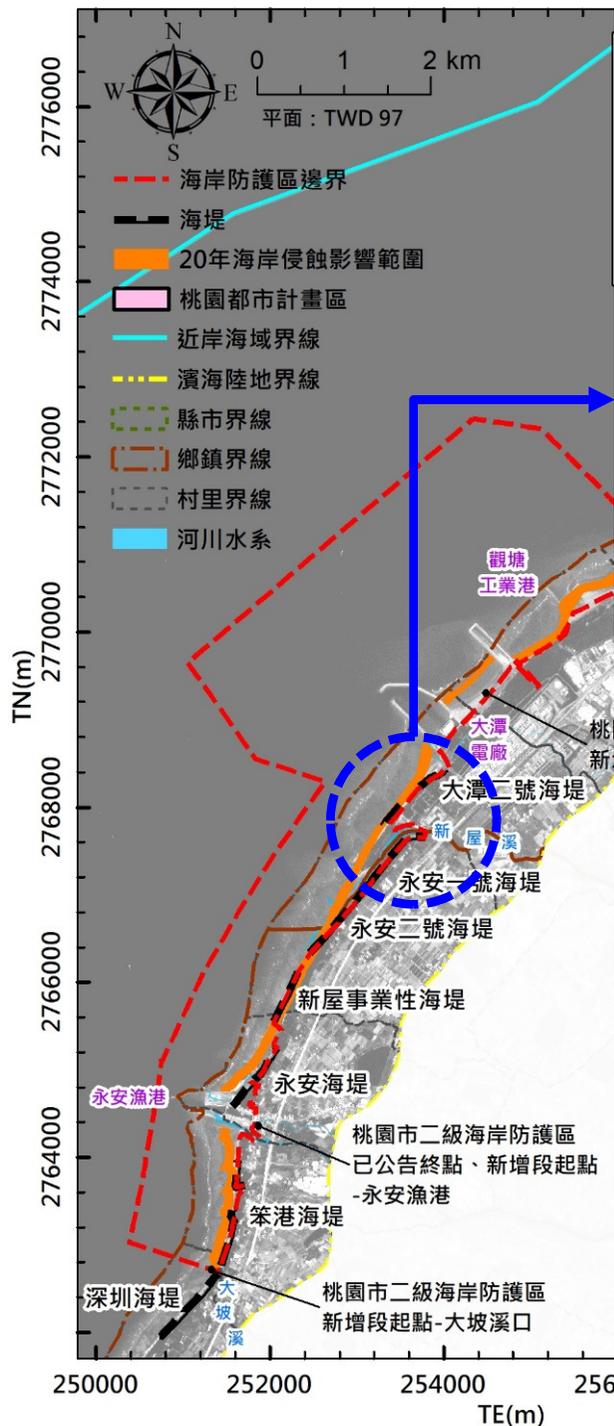
重現期距(年)	25	50	100
潮位(公尺)	+2.78	+2.90	+3.03

資料來源：「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說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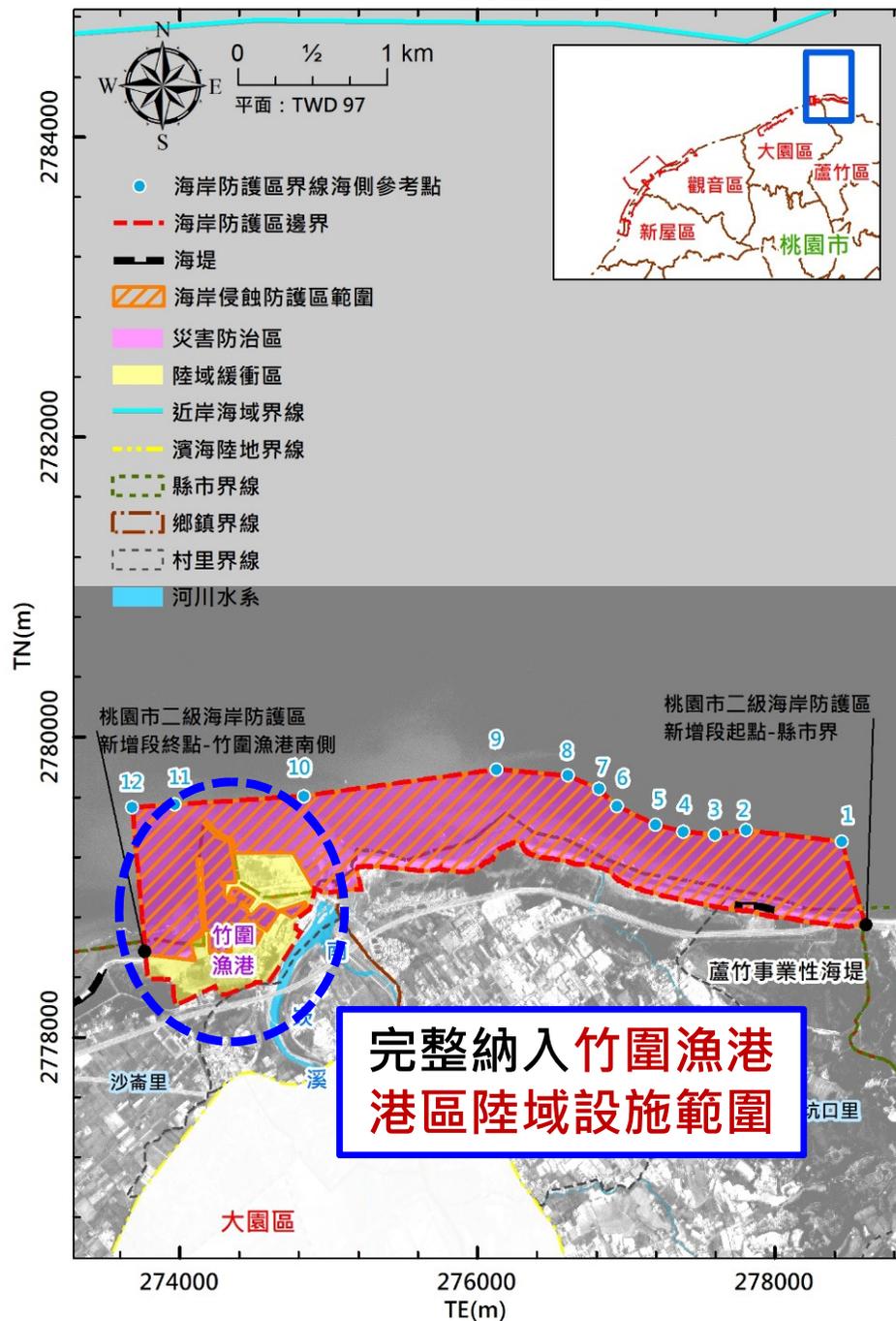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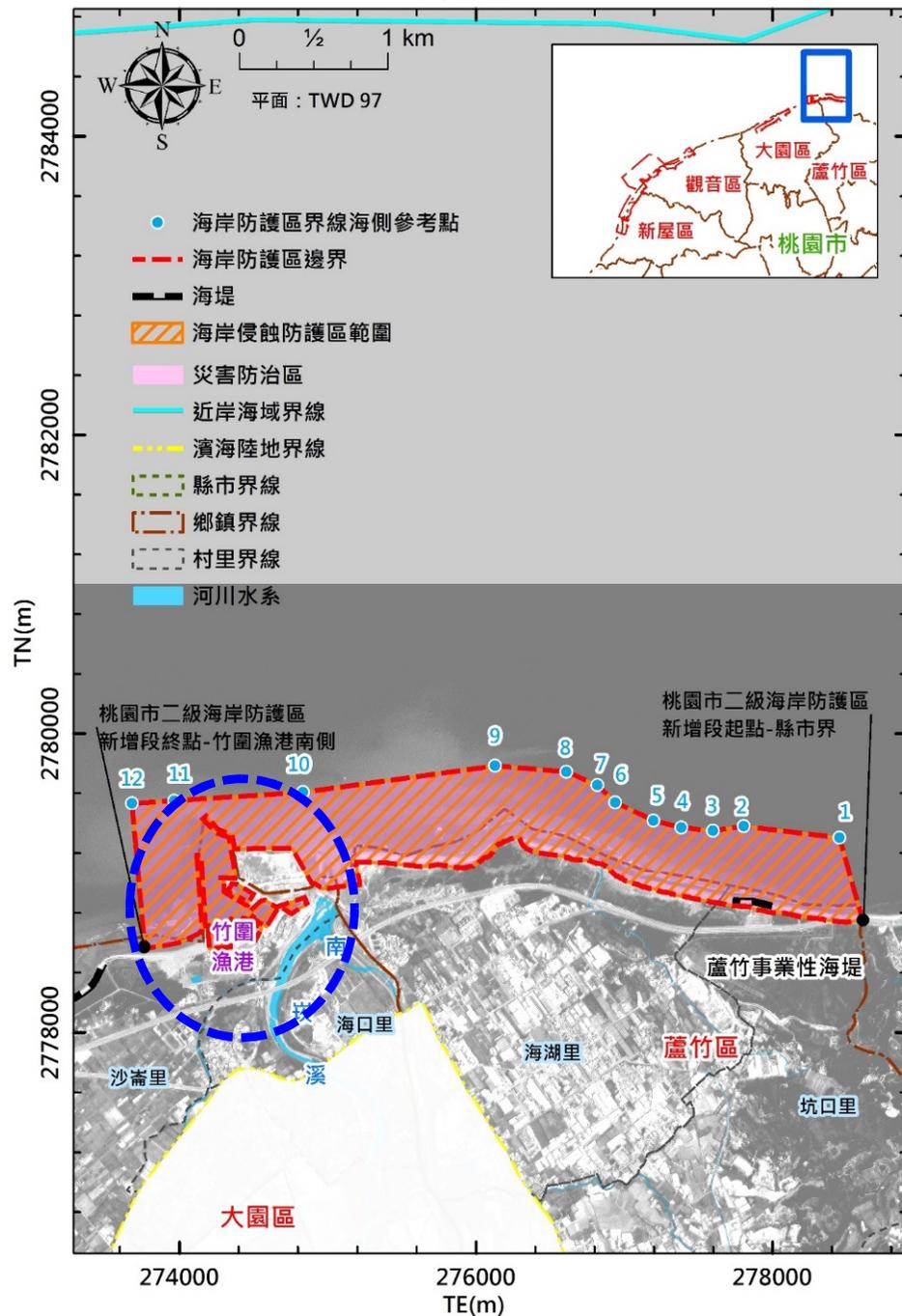
- **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近5年平均之高灘線或0m灘線年退縮量，和高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深範圍之年侵蝕量，推估**未來20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及侵蝕量體**。
- 本案現階段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即是以近5年平均之0m灘線年退縮量，推估**未來20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為之，其影響範圍均**無涉都市計畫範圍**，另於有海堤佈置岸段則以堤後側溝納入。
- **港區範圍**於考量氣候變遷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完整性**，依通案討論決議將陸域設施範圍**完整納入劃設**



說明2.:

調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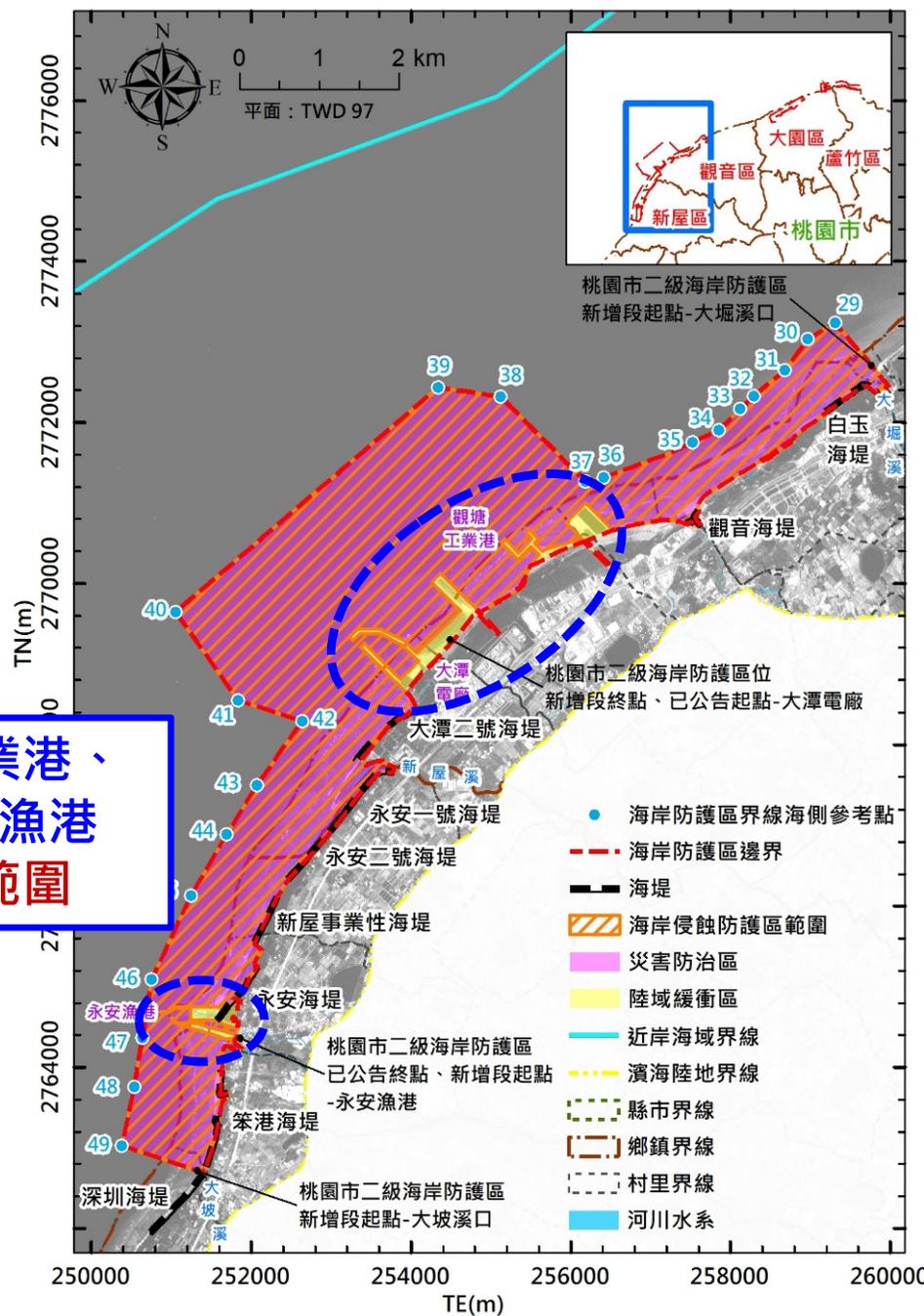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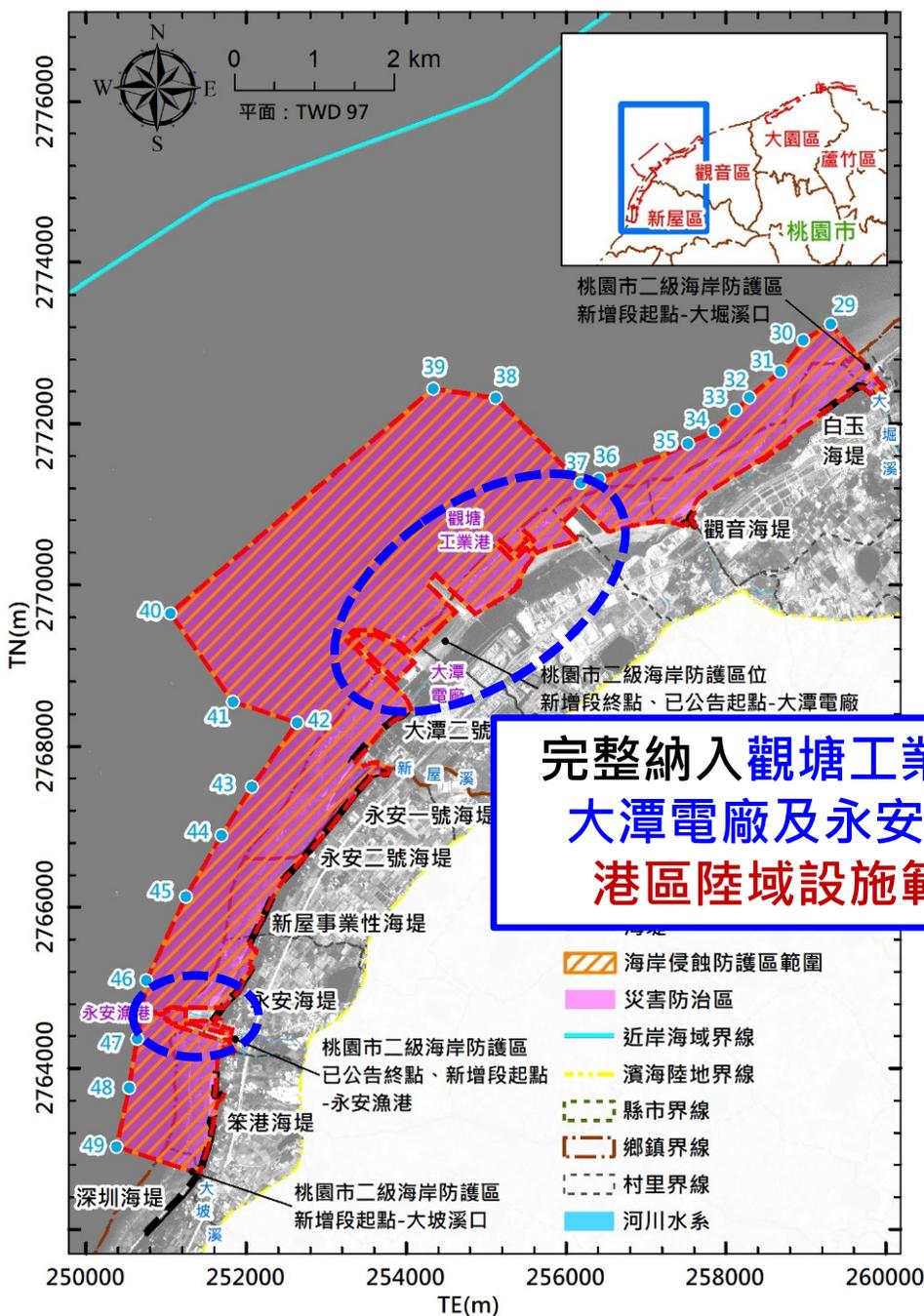
調整後



說明2.:

調整前

調整後



說明2.：

港區範圍陸域緩衝區

- 包含竹圍漁港、觀塘工業港、大潭電廠及永安漁港之港區陸域設施範圍
- 禁止與相容相關事項以本計畫指導土地利用機關落實防災自主管理為原則訂定。

項目	使用管理事項
禁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岸防護區內劃定公告為地下水管制區者，除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所列例外條款外，禁止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 2. 廢(污)水禁止排放於土壤或注入地下水體。但經處理符合土壤處理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發許可、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不在此限。 3. 公私場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5條所定海域或其相鄰接區域。 4. 各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計畫內容修正明訂之相關禁止事項。★
相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申請許可。★ 2.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進行修建工程。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3. 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4.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如竹圍漁港、觀塘工業港、大潭電廠及永安漁港等)，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產業創新條例等)。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2.90公尺)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 5.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6. 依水利法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擬訂逕流分擔計畫之逕流分擔措施，以及水利法規定辦理相關防洪措施。 7. 既有合法養殖及種植使用需求。 8. 本計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所列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及其他重要配合事項。

一、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提請討論

3. 桃園市政府於109年10月28日函轉桃園區漁會於109年10月16日申請「竹圍漁港維護工程外港緊急疏浚計畫」，係由於竹圍漁港航道口水域淤積嚴重，為確保漁船航行安全，經協調中油公司同意回饋疏浚，疏浚範圍包含兩區，第一區為港區西側，面積約33公頃，第二區範圍為港區北側，面積約45公頃(詳附件2-5)，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評估說明該疏浚範圍是否可已含括或新增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且該疏浚行為可否列為本計畫應辦理事項(第108頁應辦理事項僅限港區範圍)，並請桃園區漁會及中油公司補充說明。

說明3.：

- 經府內相關單位會商討論，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維持目前審議劃設結果，航道疏濬作業不列入計畫應辦事項，未來辦理仍請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利用許可。
- 防護計畫下一階段通盤檢討時，再配合詳細規劃調查與分析資料，評估是否納入計畫辦理。

二、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1. 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之審查意見(三)：「本計畫表5-1及表5-2之相容使用項目4涉及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部分，請桃園市政府參照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內容，修正納入本計畫書。」部分，依桃園市政府回應說明，已依該審查意見辦理，惟本海岸防護區內涉及既有設施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未列出，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補充明列。

說明1.：

- 所指表內容為暴潮溢淹防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
- 經查暴潮溢淹防護區範圍內，尚無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 有關既有設施及其相關法令，擬補充明列如下：

項目	使用管理事項
相容	4.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如：新街溪出口海堤及內海海堤等一般性海堤)，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等)。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2.90公尺)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

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1. 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之審查意見(三)：「本案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疑義部分，該興建計畫之電業籌設許可業經經濟部109年8月24日函駁回，請桃園市政府於計畫書如實載明，另該興建計畫之適用法規，併請修正納入本計畫書。」部分經桃園市政府於本計畫第99頁修正為「(三)...另經濟部於109年8月24日駁回『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電業籌設許可，其相關內容未來仍依公告資料為主。」**建議修正為**「(三)...另經濟部於109年8月24日駁回『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電業籌設許可，其後續視經濟部依電業相關法規審核結果辦理。」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說明是否同意採納，並請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意見。
2. 延續問題一(二)、(三)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調整評估，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說明應辦理事項配合修正內容。

說明：

1. 後續依貴署建議修正。
2. 計畫第玖章已說明，摘列如右表所示。

應配合辦理事項	內容重點說明
涉及港區範圍	港區陸域回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本計畫，自行評估防護安全，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開發土地或設計高程高於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EL+2.90m)，後續開發建設得逕依相關法令規定及開發計畫內容辦理。
涉及開發計畫申請及審議	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之申請人於進行規劃設計時，應將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EL+2.90m)及海岸侵蝕潛勢速率納入考量，辦理審議時亦應納入參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